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九六五號起
第九九〇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五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覆南京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中央黨部由)

第三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十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并核轉送)

第三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鑒核省府電請任命公安管理處長並省會公安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免職由)

第三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已明令免職由)

第三九六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陸軍五十一師第一百九十二旅旅部參謀主任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京蒙聯盟盟長達克丹彭蘇克請假百日假期內以總務處長羅布桑林代行政務等情轉請審核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律師盧晉苑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史斯魏律二員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李謙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黃誠祥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郭式齊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黃乃康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魁 (律師李友仁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夏起鵬等聲請登錄)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六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李德淵谷暘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李維翰李樹德黃文潛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燦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張繼胡鼎勳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維賢楊行南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袁國治朱炳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基生蘭王世杰孫仲鈺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規則應改稱章程請核等情查該章程既經財部修正尙屬妥洽除指令並令知南京市政府外繕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十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一案檢同清冊轉呈備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綏遠省政府電請任命公安管理處長兼省會公安局局長奉交審查經提國會通過轉請鑒核令遵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呈悉。袁慶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浙江開化等縣縣長免職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查馮世範一員。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明令免職在案。吳柏恆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科長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李鳳耀一員及呂孝翼。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潘詠雷因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陸軍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旅部參謀主任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違由

呈悉。周子昌一員及吳伯曹。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周子昌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葛嗣澎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葛嗣澎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挺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卓索圖盟盟長達克丹彭蘇克因丁母憂請假百日假期內以總務處長羅布桑林沁代行盟務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盧青堯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鑿核由
呈報相片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稱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麥斯魏律二員聲請登錄名單新鑿核由
呈報均悉外籍律師麥斯魏律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李慶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送聲請表新鑿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黃毓祥聲請登錄在連福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新鑿核由
呈報相片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稱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八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鄒式傑孫漢臣二員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聲請表相片新鑿核由
兩呈報附件均悉律師鄒式傑孫漢臣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八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燾

呈報律師黃乃康撤銷登錄新應核由

呈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八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李友仁等五十六員聲請登錄業予撤銷造冊新要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李友仁施誠鼎張秉銓金允斌石新驊王中任徐繩繩與逸人胡文鈺陸謙之朱承統王容川詹一應朱斯耀沈慶龍
發河泉京士劉陔任遠劉斌馬以麟尚高陶錫慶郭志強顧康牛高青徐百齊徐煥慈周士林盛顯慶高冠德陳曉高煥倫永耀陳大器王
瞻韓陳楷繼先張世英費文品胡錦傑汪培成毛質神蔣公健俞炳昆俞炳宜王義遠王慶黃顯元黃觀效雷國能鄭保華蔡文地朱崑
趙劉玉琦陳承蔭劉季誦等五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本部律字第一零四八號律師證書原案為王容川來呈張容為安施誠
鼎一員律師證書原案係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未冊誤法政學院為法學院實文品一員律師證書原案係私立上海
法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未冊誤法學院為法政學院均已分別代為更正又張秉銓張世英等二員相片未據附送檢閱附件均編一
員相片漏未附送應均補呈備查多數雷國能相片一張併予發還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雷國能相片一張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燾

呈報律師夏起鳳等五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新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夏起鳳王振聲孫君檢嚴駱胡占先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姜廣氏與朱曹氏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並請求折去房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曹氏與姜廣氏因確認墳地所有權並請求折去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仲三與劉心泉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徐記團與張叔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潘繼文與于士瀛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余倫長與余祿離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大儒等與李江氏因承繼及買賣糾葛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會同江與會周氏因請求確認真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繼承志與吳英煙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譚文信與鄧黃氏因請求交還舖屋及清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債權詳說等與余春臣等因票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林軍官與陳道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權利一案(主文)伸長權利不准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
- 一 河北胡魁文與梁烈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魏李氏等與魏耀遠因請求分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范成雙等與周承照因請求歸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鄭齊氏與孟繼勳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西蔣守定與趙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任王佐與傅盛公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沈元長等與莊士俊等因田產及租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南彩鎮郵計款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胡李氏等與李少川等為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高輔臣等與興興公司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盧命傑與安徽銀行因求付欠鈔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江勳華與葉繩甫因求償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效敏等與吳安民等因求確認管理委員會不成立涉訟涉訟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止

一山東公慶東等與焦運芳因求發牛債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蔣榮伯與蔣李氏因請求驅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周鈞陸與余毅堯等因求償貨物涉訟聲明展期補正訟費理由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三十日

一山東人和順與東裕隆為保證債務涉訟聲明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四日

一江西范楊氏與陳桂林因租賃房屋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航水慶與趙瀚青因請求返還機器生材木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蔣孫起與李啓陽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金長庚等與吳善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朱顯氏與朱恆江因請求增加養贖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徐廣倫與楊徐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聲明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一江蘇鄭水程與陳水成因請求回田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鄭徐氏與鄭陶氏因繼承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長慶與胡協和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趙純德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浙江茂茂寸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一浙江趙加五因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安徽盧維江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容允得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 一浙江陳履典等與陳履培等因債務繼承遺產及精神痛苦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債務繼承遺產及水確費用留各既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爰將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劉天揚與劉炳根因債務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楊品輝與吳雷村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魏幼臣等與黃合和等因求償貸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白蘭洋行與王月波等因求償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倪江郎與卞允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石幼希與美華洋行因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西劉德銘等代表凌樓前劉村衆與橫江涂村衆因確認港業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北李謝氏與李成鈞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李侯氏與顧璋和尙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戴文雄等與戴仁樞等因確認買賣約無效及回復共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劉育頌與台來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華昌公司與仁壽宮等因請求遷讓地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竹生東洋局與東道生銀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沈宗文等與他子滔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青崗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江蘇鄭維新等與江蘇民政廳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鄭維新等與江蘇民政廳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張英亭與宋愛榮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江蘇卞頌德與泰泰林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曹雲堂與守中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金泉和安記船務公司與吳道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思明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河北陳金鼎與宗繼周因請求兌換鈔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邱百川與林柱生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三三等因殺人嫌疑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劉家選等與鄧春祥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胡李氏與胡壽齋因賭博遺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嚴炳成與李復等因求償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張錦等與張王氏因確認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劉元英與陸昌春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慕氏與李樹奎等因確認立嗣及繼承遺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該縣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江蘇馮漢卿與馮馮氏因請求離婚及繼承遺產各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華芳與周王氏因求償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榮臣與灰行商會因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魏慶南與劉金秀因求償契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清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之新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程義書與蔡依九因請求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浙江蔣起泗與石茶茶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如才與陳王氏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上海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湖北曾月清與何美臣等因請求追嗣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陳元我等與郝鳳基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馬效波與教德堂魏亦亭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子揚與李尚文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青島地方銀行與膠濟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江蘇顧乃壽與顧必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趙士鏞等與趙香洛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康哈實范氏與賴廷楨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萬全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四川黃裕發與黃趙氏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高有等與王德林因權屬山場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周長庚與周季氏因請求署名木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邢尹氏與邢祥書等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判費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辛禮堂等與羅文德等因羅禮發遺產分割糾紛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張曰政與德利位等因求償債務被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蔡彭洲與上海勸生局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一 江蘇郭仲達詐欺及反訴郭文海陳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附帶民事訴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重

為審判

一 廣西周漢修假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緩刑二年

一 浙江王流支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朱氏因張武廷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劉美輪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美輪應先保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葉蘭喜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彙編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份 九份 十二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頁 十二元
半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南京政府印鑄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南京政府印鑄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

第玖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暨各院部會長官就職典禮攝影

訓令

第五七九號 令 教濟水災委員會 (江蘇運河堤工救濟在海關鐵路賑災附加稅項下提早撥發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三九六四號 令 京滬衛戍司令官陳銘樞 (呈復遵令歡宴上海學生行動及當局處理情形業經本府常會決議公安局長兼

職市黨部責任問題送 中央黨部核示在案由)

第三九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該市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自請處分已指令免于置議呈報核由)

第三九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浙省各縣前知事縣長虧欠交款聞具清單請通令緝追并查封私產備抵條摺

令照准并飭部轉行通緝查封外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三九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購辦江象山新港徵收土地章程一案經飭駐鄂總辦修正復經國務會議決議

照准備案轉呈鑒核由)

第三九七二號 令 司法部 (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九七四號 令 本府參事處 (呈請任命秘書科員除魏雲村賀景衡與條例不合應毋庸議外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一七二號 (奉頒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小章等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一七三號 (奉頒東方北方兩海港籌備委員會國防等送行政院轉發)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該會應撥之江蘇運河堤工現款一百萬元。業經本府申令飭即撥給。毋稍延誤在案。茲據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電請准將該款在海關鐵路賑災附加稅項下提早撥發等情。應准照辦。除令飭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代理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

呈復遵令澈查上海學生行動及當局處理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一)公安局長撤職。(二)市黨部責任問題。送中央黨部核示在案。除公安局長陳希曾已有明令撤職。並將市黨部責任問題部分送請中央黨部核示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報本月九日該市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自請處分已指令免于置議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財政廳呈為浙江各縣前知事縣長虧欠交款應分別懲處開具清單請通令緝追并查封私產備抵除指令照准并飭部轉行通緝查封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單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開闢鎮江象山新港徵收土地章程一案經飭照部議修正復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此令。查照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薦請任命秘書缺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齊文書一員及陳逸雲。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薦請任命秘書科員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龔雲村賀景循為秘書。湯忠永為科員等情。查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本府參軍處條例十條內。該處並無設薦任秘書之規定。惟第五條第七條兩局科員委任。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薦任或委任在案。除龔雲村賀景循與條例不合應毋庸議外。湯忠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一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鑄頒發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會暨該省政府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政府祕書長等因查兩章字體與前頒發者均有區別之處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象牙小章一顆銅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一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關防一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第玖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指令

- 第三九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費支結請借撥考場建築費二萬元似應准如所請轉呈陸核備案照准由)
- 第三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關公署徐專員電請來京函陳要公署務交科長賀懋慶代行轉呈陸核由)
- 第三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趙頌培等留額照准由)
- 第三九七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經費困難擬暫移用經費收入以資維持等情轉呈陸核備案由)
- 第三九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事竣隨同回局視事日期祈變核備案由)
- 第三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美特命全權公使胡惠貽電陳到館就職日期轉呈陸核由)
- 第三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郭應森等卹案准如所請理由由)
- 第三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魯滄平暨委員兼民政廳長呂志鴻等宣誓就職日期請變核備案由)
- 第三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精餾鎊一項確係高級炸藥重要原料應列入違禁品照軍用品運輸辦法辦理轉呈陸核備案照准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台維斯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級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題 (律師李企顏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揚 (律師劉法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觀 (律師尹式昌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特派楊虎城爲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任命李雲龍詹振黃譚曙卿盧本棠楊源潛文鴻恩黃岡勳張振武陳銘閣李家蕭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史春森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王樹翰代理文官長葉楚傖呈請辭職。王樹翰葉楚傖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懷爲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呂超爲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主 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經費支絀請借撥考場建築費二萬元以應急需似應准如所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賢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公署徐專員電請來京面陳要公署務交科長賀祿慶代行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陝西省政府咨請獎姜建魁各一案請轉呈題給匾額等情檢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題頒并悉衛民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悉。此令。

呈據銓敘部呈爲經費困難擬暫移用證書費收入以資維持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此令。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事竣歸國回局視事日期祈

鑒核備案由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莊美特命全權公使願惠慶電陳於本月二十日到館二十一日就職等情轉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賀廉森一員卹案重複應請撤銷張儒序賀廉森二員卹案應請轉呈照案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魯滌平暨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苾籟等宣暫就本兼各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硝酸銻一項確係高級爆藥重要原料應列入違禁品照軍用品運輸辦法辦理轉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台維斯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輝

呈為補報律師李企顯聲請登錄各項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劉濤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

呈報律師尹式昌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相片祈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浙江吳叔威與陳林氏因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錦記與唐友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鄭春健與吳振茂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戴雲波與郭鈞金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瑞堂與漢口天主堂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芳瀾與李雲廷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源源莊與興號因債務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源源莊與興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金福康與金海濤因執行與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 浙江陳金茂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項小群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傳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傳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祝培森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祝占福祝三寶祝根修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祝培森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德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振林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開勝無罪部分撤銷 馮開勝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德篤行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劉華品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書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楊克昌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東京派訪密公務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東京派源傷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北趙玉振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玉振趙奇真杜壽學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安徽張納梨等殺人聲請移新案(主文) 駁回
- 一廣東李錕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周恩陸聚山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振邦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振邦行使偽造文書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安徽峻俊梅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鐵刀一把扁擔一枝沒收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侯全盛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浙江章慶元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南王海潮營利和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海潮罪刑部分撤銷 王海潮無罪
- 一浙江石雨輝登載不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許寶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許寶玉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爰駁
不受理
- 一浙江潘春鳳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陝西王世平偽證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朱春榮等危害民國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曹海潮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西官賦賍殺人檢察官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官賦賍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戴惠貞等行劫傷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周小左子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檢獲梁勝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懲罰並罰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莊田克明等脫逃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保慶朱繼仔等得勝罪刑部分撤銷 張保慶朱繼仔等得勝損壞約禁烟取煙具下手實據確據等情脫逃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田克明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特種警察隊偵查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宋文省行使勸導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陳木頭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木頭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江蘇朱四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四竊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趙松春傷害旁系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松春罪刑部八 趙松春傷害旁系親屬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錢勤面誘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一山東合泰水災王洪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朱泉甫與陳增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沈文興與小朱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朱九思等與廣東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沈文興與小朱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沈文興與小朱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光伯與陳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王守志與王萬忠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鄭添官與陳寶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阿林與陳氏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張文鈞與張文鈞因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魏方國等與徐氏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于少雲與孟彥逵因離婚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 山東王澤如與張以誠因請求別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懷芝與張尹氏因請求交付贍養費涉訟並聲請補行送達命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沈李氏與沈許氏因立嗣及析產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湖南田顯易與田劉氏等因繼承及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宋承章與劉汝鵬因請求變更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姚貴楨與姚張氏因請求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一 江蘇鄭有英等與鄭勝全因分產涉訟聲請暫免繳納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福建黃周復為對於中國銀行所請拍賣振斌抵押之房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第四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 河北柳得珂與曹順清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河北柳得珂與曹順清因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湯子啟與龔康號等因求償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陳嘉謨等與趙李氏因請歸房屋及交付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馮滋賢與馮子良因求償墊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廢棄理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孫長生與孫引珍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乘霖與亞東公司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魏豐慶與魏豐等與周劉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郭和與郭龍木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 一 江蘇李金階訴張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蘇朱海生和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 一 江蘇馮瑞麟等訴上訴失放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馮子氏等殺人被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劉清槐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清槐重罰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使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劉清槐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子輝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安徽聶甘臣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聶甘臣即聶松濤部分適用法則違法及徒刑緩刑之部分撤銷 聶甘臣即聶松濤緩刑三年
- 一 福建王李氏營利賂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李氏無罪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 一 浙江傅鄭氏與葉吉人因山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上告人傅鄭氏之上訴及該費都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 一 湖南姚槐秋與李怡卿因抵押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司壽庚與陳洋宮因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夏書堂等與夏家維等因祭單上告請求和解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浙江縣縣長試行和解
- 一 浙江葉仁樹因葉錫華竊盜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明華銀行與李元貨棧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元吉與毛適登因聲請救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鄭尹氏與鄭德剛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林鏡人與張香培因新資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朱一本堂與廣成公司因洲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姚貴堂與森林春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姚坤泉與顧永金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貴州王瀛洲與顧厚等因債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姚貴堂與森林春因欠款涉訟上告案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 一河北衛亮生與胡錫安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靈豐號與王惟林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寶榮芳與莫侶凡因確認產權及撤銷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亨紀皮莊與宋芳山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道錫與汪明劍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阿新可與蔡廷氏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田文貴與上海匯豐銀行因執行票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樹氏與劉祥小因家產及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馬牙約色慶恩氏與戴頭弗羅斯等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魏慶與魏楊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錢陳氏與錢宗濟等因給付稅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馬牙斐恩氏與門德來因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楊少卿與美商德士古煤油公司因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莫植波與馮卓生因債務請假和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王橫清等與王裕氏等因認領遺產及贖買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德華銀行與張青因遺失存摺被上告人吞還違存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吳士祥與周子嘉因給付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唐西江等與吳元清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 一湖北陳慶臣等與蔡祥生等因租賃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西郭青庭與胡平之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蔣孟平與劉潤初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錢根仁與王慎祖因確認歸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振南與趙聚順因確認歸場底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王辰漢與楊文定因請求返還租金及確認買賣房地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寶瑜與中興銀行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有容與胡家奴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陳彩儀與吳漢爲爲求償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幹全與王寶之爲求償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一河北郭世昌與劉登輝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王顯卿等與明仲強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梅記與華祥疏河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顧全陸洋行與孫輔卿因請求履行定貨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珍美蘇廣貨號東等與企公牛奶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遲延利率部分廢棄 本件債務利率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何增典等與何增煥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并交出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鄒觀軒與鄒任氏因請求同居及生活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十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森路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林森路門牌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第玖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指令

第三九八七號 令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題給河北石門商會匾額照准由）

第三九八八號 令本府參軍處（呈報該處總務局長日士捷到局視事日期請審核備案由）

第三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教育廳各廳秘書科長官學已明令甄准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河北石門商會捐款建築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擬請援例准予頒給匾額以示鼓勵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給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題字隨發。

代理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呈報該處總務局局長田士捷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教育建設各廳秘書科長督學缺資陳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德淵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一 安徽蔣延明毀損他人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湖北韓質氏登利賂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煥然誘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黑龍江國得全傷害人致重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適用刑罰法部分撤銷
 - 一 浙江朱吳氏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吳氏部分之判決撤銷 朱吳氏改處監禁有期徒刑三月
 - 一 安徽胡錫典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錫典部分之判決撤銷 胡錫典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胡錫典之部分不受理
 - 一 浙江舒阿林乘船搶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秀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顏士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何玉富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一 四川張榮振與袁恆齋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認定袁恆齋等有優先受償權及應其扣除積數六十五元並應費部分廢棄 袁恆齋等在第二審對上開部分之上訴駁回 本審及原審訴訟費用由袁恆齋等擔負
 - 一 江蘇南通市與翁安榮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河北李鼎氏與孟雲培因庄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何傑與何第氏因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鄭雲從與生康莊因債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宗振發等與宗史氏因房屋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劉質氏與陳仁登因交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性烈與牛文德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佛蓋與侯銳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吳桂芳與吳清芳因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福慶乾與何東國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其餘駁回其餘駁回部分外廢案 上告在原告關於利息之權利及其餘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侯文彬與同德長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葉楚卿與李克除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劉鏡甫與劉文華因嗣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徐可莊與李福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金奎宗與馬慶田因移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 一江蘇劉孟端與茅廷碧因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游才慧等與游才卓等因遺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陝西康田氏等與康繼周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陝西蔣長厚與李漢珍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爲止
- 一河北呂慎濱與蘇善昌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李士鈞與魏竹勛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韓慶龍與韓慶峰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一江蘇吳榮昌與李國華因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 一江蘇合記浴池與汪品記因債務涉訟及押積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郝輝與錢宏如等因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任漢壽等二百二十九名與南利公司簽記租稅房越惠慶因租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本件准予伸長補正期間至十一月十五日爲止
- 一河北孟廷章等與李子珍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本件准予伸長補正期間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止

一湖北李勝與和大號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馮承清與項機輝因給付利息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殷漢卿與廣商銀行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許陸廷等與李際春等因承佃井灶涉訟上告(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許陸廷等與李際春等因承佃井灶涉訟不服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
等擔負

一湖北胡松權與和大號莊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西師文秀與自立敬因給付債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潘文效與潘國氏因確認承繼遺產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止

一四川伍鼎元與義瑞公司因給付墊款及債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二月十日為止

一河北王子慶與乾元亨號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一安徽朱振三與倪叔軒因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正比與李清氏因請求確認地位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裕通盛莊等與桑永年因確認債權主體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
人擔負

一四川劉敬氏與劉李氏等因家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萬祿等與董益奔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周潤生與通惠莊因求償債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葛松葆與孫新婦因請求離婚及扶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方寶棟等與方寶華等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曹球等與曹放等因請求償還及極端抵押權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政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玖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指令

第三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審核由）

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送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都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審核由）

附錄

懲戒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鈺部備案并咨復外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呈送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暨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除令准備案外呈請鑒核轉送備查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鈺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孫科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林子峯 宜昌關監督

右被付懲戒人林子峯因被宜昌木船工會代表舉一亭呈控違法設立常關庫船非法勒索私稅捐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林子峯不覺懲戒處分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一河北王子和與歐潘海洋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常州會館與羅翼人順因請求返還基地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諸和祥等與孫潘氏因請求確認實地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宜波與呂立記等因請付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京滬鐵路管理局與上海華商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一山東張福壽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贖人勒贖及殺人未遂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福

誘人勒贖一罪處無期徒刑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合以原處殺人既遂罪刑執行無期徒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小中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圍緝五宋小盜馬克讓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劉小中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思成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玉孝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錫軒意圖斃命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侍永賞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維堂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培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霍剛和誘和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霍剛和誘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陸老二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河北田瑞臣與全敬宗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曹受益與曹方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莊魏氏與莊文旺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三多與程阿根等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鄭三與盧孫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張氏與楊陳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肖勁秋與型水源因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河北張書祥等張協和等因求償匯款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等對於張國耀之上訴部分外廢棄

一四川陳劉氏與陳樹陶因購置配產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吳李氏與吳李氏因購給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錢慶安與景鳴歧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徐氏與徐超氏因確認財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松林與劉邢氏因請求廢除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山東郭玉堂與張秀岩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懷生與張棟華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部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張治保保釋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張潤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爲被告劉治邦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拾青等做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孫寶祥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寶祥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浙江葉福敏等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福敏葉福祥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張教明因殺後自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教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黃新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陸雲海等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雲海、陸夫謝秋誦部分及第一審關於丁敬夫謝秋誦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陸雲海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丁敬夫謝秋誦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王中達等因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中達王詩瀛王董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國定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國定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凌陶氏因偽造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凌陶氏其餘上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郭松柏因偽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十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九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八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七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六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行十二元
半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圖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第玖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更正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一體遵照由) 附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指令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由)

第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繼續審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蔣天傑等曾任資格擬具任用變更表請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陸大舊校舍墾子北平新舊大學為校址一案經飭據陸大校長周斌呈稱一時礙難撥讓俟有遷後即行遵令移交等情轉請備查由)

第一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新任步兵張張華輔任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頒發實業廳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國防小軍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劉峙已特派爲駐豫綏靖主任。所有從前任命兼充之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討逆軍第二軍團總指揮勳赤軍南路集團軍總司令官各名義。均應即予撤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鐵城。常務次長張我華。外交部政務次長李錦綸。代理常務次長金問泗。財政部政務次長張壽鏞。常務次長李調生。實業部政務次長鄭洪年。常務次長趙錫恩。鐵道部常務次長黃漢梁。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交通部政務次長俞飛鵬。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朱履蘇。常務次長謝瀛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王之覺等或呈請辭職。或已另有任用。吳鐵城。張我華。李錦綸。金問泗。張壽鏞。李調生。鄭洪年。趙錫恩。黃漢梁。陳紹寬。俞飛鵬。朱履蘇。謝瀛洲。王之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羣爲內政部政務次長。傅秉常爲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介侯爲外交部常務次長。郭春濤爲實業部政務次長。許錫濟爲實業部常務次長。劉展超爲鐵道部常務次長。陳季良爲海軍部政務次長。陳孚木爲交通部政務次長。何世積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鄭天錫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丕廉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鄧哲勝爲禁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已另有任用。陳銘樞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蔣光鼐爲京滬衛戍司令長官。此令。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梁敬錚呈請辭職。梁敬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敬修爲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南京市市長魏道明。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辭職。魏道明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超俊爲南京市市長。此令。

任命吳鐵城爲上海市市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爲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一 第七號「子丑」行下市用尺「三六四」確爲「三八四」之誤

二 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爲「三六〇」與「一〇八」「三三三」與「九二」者誤第六號標準尺數應爲「七二」「九二」者誤

關於上海二點本會曾經加以訂正于中央週報第一六一期發表並已轉知中央秘書處議事科予以更正與該省府所指出者正同

三 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處所謂就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而降下之尺度止能以旗「身」長之二分之一之若干尺爲準不能以旗「杆」之長度爲準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誤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繼續審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蔣天擊等二員曾任資格擬具任用變更表請予核示一案經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陸大舊校舍讓予北平馮庸大學為校址一案經飭據陸大校長周斌呈稱一時礙難撥讓俟南遷後即行遵令移交等情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新任步兵監張華輔任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頒發實業監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關防小章各一顆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福建李玉坤偽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戴三古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小狗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趙文彬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河北白振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白振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白振山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陳子元反革命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子元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陳有賈賄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陳有賈賄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喻炳林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喻炳林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南李慶蘭假名欺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南劉輔臣訴陳楚三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邢光華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強盜未遂部分外撤銷關於恐嚇使李維周李榮李德宜交付所有物變換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邢劉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山東王子雲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委吉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借法空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借法空等部分之判決撤銷 借法空等風聲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借法空等之控訴不受理

浙江李三花誘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高慎毅 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慎毅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高慎毅 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慎毅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鍾昭朝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仲福山販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仲福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陸世傑因涉世案報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郭朝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李宗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何士祥因盜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宋元良因徐洪生殺賊自殺附帶民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尚佩英收集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李芳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李芳因放火附帶民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王松誘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施二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劉功領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王石顯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石顯發掘墳墓未遂罪刑並刑之執行係分撤銷 王石顯

應執行徒刑四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江西陳洪甘開賭烟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敬成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蔣慶淵竊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王漢登取贖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孔奎本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廣東鍾立煥偽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劉學淵常業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委士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委士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委士全結夥三

五年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王南萍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徐世全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山東岳明和等與宋文德等因竊盜買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宋文德與張正坪因竊盜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劉孟瑛與任耀華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改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 一浙江張瑞麟與陳運生等因身替小租涉訟聲明伸長權定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止
 - 一福建洪陳氏與洪顯奎因請求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已因撤回上告而終結
 - 一江蘇陳寶欽與孫錫五因欠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楊瑞聯與孟樹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劉瑞林與田茂生因合夥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鄒陶美玉與陶聯斌因公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史大炳等與大興號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朱錫英與馮大號經理周景瑞因股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南通華公司與富存齋因給付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劉長廷與張贊等因訴傷人致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劉長廷與張贊等因訴傷人致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江西郭青庭與胡平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金水與白隱因典屋找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孫世安與王子良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佩真與蘇梅債因請求賠償借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朱景頤與徐荷生即朱徐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陳清福等與陳松壽因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分陳清福遺產還陳松壽地一項四十一畝駁回陳松壽控告之部分廢棄駁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 一江蘇姚模與謝維德因求償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周祥泰與李成泰因債務涉訟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哲氏與張月琴爲執行與張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龍舉與北平天主堂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限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二月四日止

一湖南段續與段道榮因離水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限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二月二日止

一河南王建章與王元章因離水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限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一江西汪茂棠與何廣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江西蔡品三與嚴敬如因請給租價及改造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改造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河北天津銀商公會與高俊明因拍賣抵押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永和等與陳孔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鹿松年與德華棧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鹿松年陳擊桂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山東華昌織工廠主隋石卿與青島地方銀行因請求償權交房暨給付薪金并紅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部分廢棄 本件遞延利率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隋石卿之上告及青島地方銀行其餘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蔡大烈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世泰等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陳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常三毛因數被自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阮春瑞等因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阮春瑞阮林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胡岐山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凌廷召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劉福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福田部分撤銷 劉福田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南吳振江因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河南馬石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馬石澆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酌量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子彈四粒沒收
- 一山東周成國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李克平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克平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九年裁判確定酌量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接頭口號一紙沒收
- 一江西鄧重賢等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孔六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榮勳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榮勳部分之判決撤銷 高榮勳誘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視奪公權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江蘇楊澄寰與丁子務因買賣契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興泰電燈公司與大元號因賠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河北王成義與于玉林因葬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甘肅郭延德與郭延和因繼承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外廢棄 郭延和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由郭延和擔負

一山東吳劉氏與吳長河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同照與凌豐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同照與凌豐記因執行異議涉訟經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梁毅生與陳文權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林紹強與邱信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部分廢棄上開利率應照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其餘之上告
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振榮與張健氏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何孝聰與何福任因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編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	十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五角	份	十二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二分	五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五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十二元
半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第玖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指令

-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趙芝華卹金照准由）
-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吳王道川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科云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據劉主任電請撤銷原兼各總指揮總司令名義已明令准予撤銷由）
-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曹裕輝卹金照准由）
-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樹義卹金照准由）
-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樊芳涵卹金照准由）
-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克誠卹金照准由）
-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曾亨鈞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任命殷汝驤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陳修另有任用。陳修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處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李善爲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趙愛華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十一師補充團五連故兵王道川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
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第五師十三團一連二等兵王科云在安徽沙河集北伐陣亡擬
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劉主任電請撤銷原兼各總指揮總司令名義擬予照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予撤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欽 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十師故員曹裕卿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欽 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五十四團七連排長張樹義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欽 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教導第二師故員龔芳涵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張克誠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營長曾善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一浙江王徐氏等與王榮宗因禁止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唐國林與林和因典權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全譽昌與王國材因抵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鄒錫山與劉張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楊建候與馬秀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呂輝與姜其奎等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改判並爭地十四畝餘係松花山尼姑庵廟產之部分廢棄 附帶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劉修己與李授因離婚及賠償費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費致廢及賠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劉九泉與金實富因給付酬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練王氏與劉李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一福建陳立道等與林家受等因請求交還嗣產及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華山與孫德祥等因毀壞建築物及竊盜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張瑞祥與程唐珍因未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張瑞祥與程唐珍因未償存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魏伯昌與崔俊勳因佃佃權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朝榮與方則忠因請求撤認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黃友輝與張儒卿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青島李生林等與劉會等因報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南彭坤與張山因求償頗煩項及律師費涉訟請救助被告一案(主文)被告服回 被告服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部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江蘇王洪臣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伽大富因強姦幼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張光義等因冒才欺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甘福根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胡得山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楊剛因偽造文書聲請移轉管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馮振山因劉金氏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新煙草糖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張榜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密票部分撤銷 雙票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均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沈桂棧等變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鳳山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夏式文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樹榮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林萬春等殺人及放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郭世澤等欺非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江蘇鈕元伯與上海慶興誠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安定錢莊等與聚興誠銀行因確認提貨權利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許欽與黃錫若因請求交房及贖付房債涉訟上訴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馬泮池與馬張氏因請求贖贖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溫文高等與唐茂生等因請求拆除妨害水利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所挖溝渠准由被上告人填復原狀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河北劉平分府仁文公因匪匪地獄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尼康站馬尼利因請求回籍住持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 浙江陸繼曾反黨陸德上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楊忠收受賄路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 安徽張應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錫監收軍用槍炮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吳打青訴李大庚等殺人放火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 江蘇孟昭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昭勳刑罰部分撤銷餘孟昭勳傷害馬克讓孟張氏部分外其餘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湖北黃陵銀行等與李靜供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引回黃陵銀行等在第一審對於李靜供代償之其餘請求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暨因缺席所生費用以外之請求廢棄 李靜供就奇生方誠等按數清償部分如奇生方誠等無力清償時應代任清償之責 遲延利息應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 其餘上告及其附帶上告均駁回 本案及原審關於缺席所生費用以外之請求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四被上告人擔負十分之六

一 浙江張壽瑞與方吳氏因擔保及履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僧大亮與僧融融因經聽契約無效上告暨請救助一案(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夏昌氏與夏德元因贖身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亮與劉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陸清河等與曾慶民因爭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被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駁費及原告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吳其三與葉維斌因佔據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吳陳氏與吳文賜等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家驤與于錫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河北于文彬與于榮氏因履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彥英與丁午庭因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葉悅怡與葉悅蘭等因確認商業共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浙江陳振嘉與民生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任成義等與協興泰肉莊等因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存源與張平民因典價及債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京氏與謝秋溪等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傅德興與北寧鐵路管理局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西包人傑與周蘭輝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徐正堂等與李桂珍等因請求退佃債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王壽民與張國範等因薪金涉訟上告自行撤回後處請求重行審判一案(主文)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江金生與歐陽森等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小坡與包士傑因確認租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一安徽葉遠仙等與葉如傑等請求賠償損害案經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曹克同等與金城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蘭華與北平天主堂包士傑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黃則龍與中國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丁長海與陳協記因求還貸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氏與許煥文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李純與亞植草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關於房產抵押權聲明異議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綿宗清與袁傅氏因財產業糾紛請救勸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撤銷
- 一 河北 從禮物對善意因承繼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計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實好仁與山東亞細亞公司因承領遺產涉訟關於拍賣房產聲明與讓事仲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計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毛遠志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毛遠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 一 浙江王廷廷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水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 一 山東王廷廷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樹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樹山之公訴不受理 王廷廷張雲玉李慶臣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安徽張其魁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張其魁與崔國琳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董品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品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 一 江蘇高鈞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為陳惟邦罪人勸懲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惟邦罪刑部分撤銷 陳惟邦共同擔人勸懲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五年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周世維等因侵佔公路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廣東鄧漢華因偽造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浙江夏雲秀等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 一 河北李永發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 一 河北鄭賢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 羅應陳能俊與蔡元孝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理由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四川恩牙宜等與傅尊等因確認買房契約有效涉訟聲請飭令依法辦理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

擔負

一廣東陳富高等與杜遵等因雜認徵收更設權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聚豐號與盛昌祥號等因水債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原審之控告駁回 上告違反控
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龍水成與李注之因被訴侵入住宅由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龍水成與李注之因被訴侵入住宅由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民事訴訟部分
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賠償之訴訟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華等與張福喜因求償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周輝與周倪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慰撫金並返還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周輝與周倪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慰撫金並返還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離婚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譚海泉與藍潤陽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吳水金與許再生因求償定金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福建許再生與吳水金因求償定金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銘等與李錫氏因請交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林榮揚與郭新餘因請求追房收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王頌強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則違法律部分撤銷
一陝西姜炳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陸耀章等因強盜等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趙長順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小溫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小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其氏因徐小溫危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鄭大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映文殺人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郭映文部分均撤銷 郭映文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一 福建盧任南等與徐陳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綺與張德率因執行其遺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同德號與陸慶豐號因債務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毛子麟與毛金鴻因遺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庭柱與信餘健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蔣章章與蔣越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陳傳弟與王殿勳因解除前約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紹平與陳宏強因繼承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 一 江蘇姚正明與曹寶臣因遺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湯祺氏與楊陳氏因繼承涉訟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福建薛清波與薛錦南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周雨田與殷福祥因紅利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劉丕承與劉淦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修國氏與修振庭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西許鎮坊與許緒江因繼承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陳中生與陳成寅因繼承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 浙江方章樹即方章植與程彩花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郭李氏與郭探東因遺囑婚姻無效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蘇任學讓等與張視田因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楊氏與程冬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楊氏與程冬生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陳子希與沈竹賢等因請求公告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填負
- 一 湖北興業公司與楊華孝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假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高國榮與周子芳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朱滿文宜與朱兌山因求給養贖費及同居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按月給付養贖費洋五十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朱兌山之上告駁回
- 一 四川天增公與黃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王尊五等與王積恩因確認產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元榮等與王仁清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子文等與汪潤清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張澄堂與張雲卿等因入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寇周氏與寇連城等因請求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吳叔平與趙節彬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伯義與趙節彬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胡氏與朱吳氏因保存田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許永順等與楊齊芳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高國榮與周子芳因請求給付養贖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九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百	每	號	十二元
一百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每	號	三元

第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玖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取銷電報新聞施行檢査)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指令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士李青雲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將梅則元卹金照准由)

第二五號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蔣生智 (呈報宣誓就職暨啓用院印日期請查核由)

第二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該部參謀次長黃森松到部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第二七號 令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俊 (呈報到會就職日期請案核備案由)

第二八號 令內政部部长李文範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案核備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查言論自由為全國人民應有之權利。現在統一政府成立。亟應扶植民權。保障輿論。以顯鳴鑿而示大公。所有對於電報及新聞施行檢查之事。應即一律取銷。著由行政院通飭各主管機關一體切實遵行。是為至要。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任命吳尚鷹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林慶侯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特派徐奇頤葉琛堂張嘉璈陳輝德吳鼎昌錢永銘榮宗敬周宗良夏鵬為中央銀行理事。并指定徐奇頤葉琛堂陳輝德吳鼎昌夏鵬為常務理事。此令。
特派李銘虞和德貝祖貽王敬禮秦周卿胡祖同唐壽民為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任命徐奇頤為中央銀行副總裁并代理總裁職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任命張訂頌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司令部參謀長。馬驥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主 席 孫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桂崇基為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主 席 孫林科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科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士李青雲擬請照下士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一案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行政院 長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欽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九十三師一團七連故兵梅則元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

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欽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

呈報宣誓就職暨啓用院印日期請鑒核由

主 席
席 林 森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該部參謀次長黃慕松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部視事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

呈爲呈報到會就職日期除分呈暨咨行外伏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部长李文範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金玉書因強姦被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宛生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宛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爲審判
- 一 浙江周夢琴等因誘人墮胎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夢琴周吳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侯和壽因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侯和壽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王瑞燾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單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處爲審判
- 一 湖北徐普等因收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孫官心因殺人再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四川蕭玉成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蕭玉成郭元章部分均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薛老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薛老三郭元章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王瑞燾因竊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瑞燾圖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西文周氏等與周曾氏等因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胡慶氏與胡嘉源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蕭耀慶與趙松青等因請求交付票款涉訟再審一案(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河北王復與馮品故放藥行因求償債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福建王詠南與林寶璣因請求禁止類似商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之新駁回 各級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何等老與何氏等因請求廢行婚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高順榮與黃有年等因請求交付遺囑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維亭與王氏因請願典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北京張茂之與方蘇氏因認認買賣有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玖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為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令仰該院知照由)

指令

第三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呈請任免該師中校參謀已照准任免由)

第三一號 令外交部部長陳友仁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明令取締電報及新聞檢查業經明令取締由)

第三三號 令本府秘書長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為因病曠職本堂各職呈即銷假視事勉遵努力遵訓用符報國初衷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院長 蔣 科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副院長 蔣 科 (呈送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任命馮欽哉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錫朋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段錫朋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秘書處科長何子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岳獻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秘書處秘書蔡清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張祖德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已升簡任。請免荐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梅池爲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百四十五旅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月二日本會議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收隸行政院·相應錄案函請政府宣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呈稱該師中校參謀陳修前屢呈請晉級現已另用遺缺仍舊請任命李善以符編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爲中校。陳修另令准免本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外交部部長陳友仁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該院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明令取銷電報及新聞檢查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關於電報及新聞檢查。業經明令取銷矣。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秘書兼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爲因病續辭本兼各職懇求俯准由

呈悉。該局長前次因病辭職。迭經懇切慰留。現已就痊。應即銷假視事。勉遵努力之遺訓。用符報國之初衷。是所厚望。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院長孫科

呈報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副院長陳銘樞

呈送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平裝 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工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十九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玖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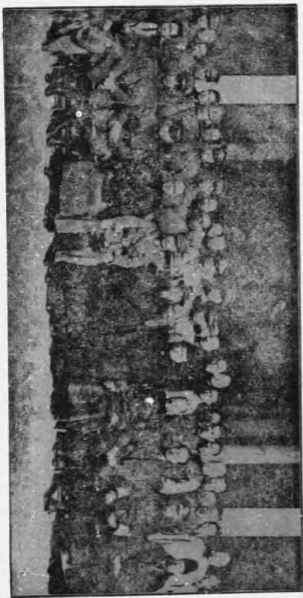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長呂參軍長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廿一年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勳文官長官參軍長官晉級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指令

第三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遞步砲工各兵科學校籌備處各職員宣誓諮詢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內政部會呈為據該部視察食糧董等呈報查勘江蘇等四省水災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修改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轉呈鑒核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樓景熹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俞濟時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伍誠仁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旅長。王世和爲陸軍第八十七師獨立旅副旅長兼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內政部參事龔德柏呈請辭職。龔德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溥崇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孫祖昌。統計司司長彭昭賢。警政司司長陳奉璋呈請辭職。民政司司長王廷燾。禮俗司司長席楚霖。土地司司長朱玖瑩另候任用。孫祖昌彭昭賢陳奉璋王廷燾席楚霖朱玖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儀仲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李庚爲內政部統計司司長。區國樞爲內政部主任政司司長兼代禮俗司司長。黃子聰爲內政部土地司司長兼代警政司司長。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政 部 長
軍 部 長
林 森
孫 科
何 應 欽

主 席
行政院 長
政 部 長
林 森
孫 科
李 文 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鐵道部參事兼司長張恩鏗關慶麟。參事朱侶雲另有任用。司長金井羊呈請辭職。張恩鏗關慶麟朱侶雲金井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祐趙尊嶽俞核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恩鏗爲鐵道部總務司司長。關慶麟爲鐵道部業務司司長。任傅榜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稱。科長蕭杞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唐壽民。發行局總發行李覺呈請辭職。唐壽民李覺准免本職。此令。任命朱博泉爲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王寶崙爲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張寶君度黃芬蘭爲宣慰南洋華僑專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黃強爲第十九路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陶然。軍需品第二倉庫庫長梁仁發。軍需品第三倉庫庫長庾振聲。軍需品第三倉庫漢口分庫庫員劉弁元等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應慶爲軍政部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毛琳爲軍政部軍需品第二倉庫庫長。劉弁元爲軍政部軍需品第三倉庫庫長。涂則恭爲軍政部軍需品第四倉庫庫長。蔡樹楠爲軍政部軍需品第五倉庫庫長。庾振聲張起爲軍政部軍需品第二倉庫庫員。熊源江張耀爲軍政部軍需品第四倉庫庫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步砲工各兵科學校籌備處各職員宣誓誓詞計一百二十五份並附名單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誓詞暨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內政部會呈爲據該部視察袁維燾等呈報查勘江蘇等四省水災情形

檢同原呈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漢口市政府呈報修改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

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例等不列入彙將各輯依日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紙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九 十
份年二 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例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

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玖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指令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留日失業僑胞已由招商局新銘輪運載抵滬請令財政部撥付運費等情除令財政部照撥暨指令知照外特呈鑒核由)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准將江西南昌縣屬歷年被水冲寒不能墾復地畝應徵稅照准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豁免綏遠歸綏縣屬被水冲成河溝不能墾復地畝應徵官租照准由)

第四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上校編輯齊開農等督詞請鑒核備案由)

第四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步兵監張華輔等督詞請鑒核備案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將鑛業法施行細則所規定換照日期展期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再辭本兼各職懇請准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綏遠熱河深平縣屬十九年份被災地畝緩徵糧照准由)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昭通縣屬十九年秋禾被災請予蠲免徵米一年照准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周廣昌等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薩爾達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王善源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張光能呈請撤銷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許雲漢請改在泰安地院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舒博臣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律師徐濟清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類 (律師盛先學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律師姚光普請兼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黃勳等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黃顯璋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律師徐魯請兼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復查明律師孫年華聲請登錄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及限制情形)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律師陳世敏等聲請登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楊子鳳等聲請兼執行職務區域)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財政並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爲限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界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預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布收支帳目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駐陝陸軍醫院軍醫王侃，航空第二隊分隊長王振五，航空第一隊飛航員王貞，首都航空修理工廠技士吳家鏞，航空學校飛行教官伍社超等呈請辭職，航空第三隊機務長劉獻廷派遺留學，航空第一隊飛航員金世傑，航空工廠設計課主任饒國璋，航空工廠軍醫申榮三，第一被服廠總務課課長蔡翔祺，軍需學校編譯官蔡樹楠等另有任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郭漢庭，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股長魏致勳等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盛光遠為軍政部駐陝陸軍醫院軍醫，並被農為軍政部湖北軍人救濟會所所長，趙達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姚中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航員，金世傑高志航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飛航員，王伯嶽趙中一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航員，安壽田為軍政部航空工廠軍醫，李熙榮為軍政部福州航空站站長，劉鏡潭為軍政部航空學校分隊長，孫魯為軍政部航空學校學科教官，韓崇信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工廠務課課長，劉多安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軍醫，陶然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總務課課長，梅復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

天津支廠總務股股長。鄧吉雲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務副官。徐煥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武昌分處技正。鄭定邦爲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林則瑞爲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股長。關斌書爲軍政部開封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徐振聲爲軍政部漢口營房保管處保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茹欲立呈稱。協審王藉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茹欲立呈。請任命程強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茹欲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留日失業僑胞已由招商局新銘輪運載抵滬請令財政部撥付運費等情除令財部照撥並指令知照外轉呈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南昌縣以北鄉十四鄉一圍歷年被水冲塞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准予豁免以蘇民困轉請鑒核全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綏遠歸綏縣第二區屬蘇卜沁鄉地畝被水冲成河漕不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兼交通部部长 陳銘樞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復請豁免應徵官租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李文範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上校編輯齊閣農等十五員誓詞並繕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及名單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步兵監張華輔等五員舉行宣誓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鑛業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施行之日起以前取得鑛權者一年內呈請換
給執照現已屆一年未據呈請核換者尙屬不少擬將換照日期展限六個月應准如擬
辦理呈報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請再辭本兼各職祈退賜令遵由

呈悉。該主計長効忠黨國。歷有歲年。計政初基。綜理尤資夙望。希即繼續努力。以副政府倚畀之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灤平縣屬第四區官營子石坡子等牌十九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孫科
內政 部 長 李文範
財政 部 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昭通縣屬南區布戛等處十九年秋禾被災請予蠲免銀米一年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孫科
內政 部 長 李文範
財政 部 長 黃漢梁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周廣昌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所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周廣昌鄭興南武仲周文質曾兆李寶義汪紹功陳漢英以上七名均屬英陸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
律字第一八四號律師證書原案為鄭興南李寶義曾兆李更正并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七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薩爾達聲請登錄名單所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七〇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王善源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相片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七〇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張光龍呈請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七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志漢請改在泰安地院登錄並在山東高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七〇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野博臣應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七〇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呈報律師徐濟清聲請登錄在臨川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附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七一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鎮

呈報律師盧先學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阿青蘭

呈報律師姚允書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七七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鶴郵統甫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送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報附件均悉俾請黃鶴郵統甫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等登錄名簿補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索賄聲請懲戒在青島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相片新曬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鴻

呈報律師徐澄聲請兼在武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新曬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傑文

呈報查明律師孫年武選賢二員聲請查辦關於履行調查事項及限制情形均相符合新曬核由
兩呈均悉律師孫年武選賢二員聲請查辦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聲

呈報律師陳世潔潘忠民二員聲請查辦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連同清單相片新曬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世潔潘忠民二員聲請查辦備案偵查該一員聲請查辦及今日單內均未填報律師聲請查辦
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增

呈報律師楊子真聲請查辦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律師名稱新曬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偵查內事務所一欄未據註明仰即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王子學與五福堂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陸氏與陸氏因遺產分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朱明之與楊恩芬因修繕房屋及經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潤身與賈張氏因賭分房產涉訟並聲請發還上告審判費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郭培慈與郭培慈遺產遺產繼承權涉訟分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南尹建功等與房有蓮因合夥經營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沈文敬與夏氏等因離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曹寶理等與曹慶明等因求償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許文田與凌濟春因求償款項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黃印壽與黃季氏因離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彭心德與詹耀輝因求償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筱元與王松鶴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黃心怡與鄧祥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聚興誠銀行等與黃心怡因求償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 一 浙江張誠生與俞培齊因請付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郝孫氏與金德德等因請求償收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方瑞文與東大陸銀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竹嶋玉與曾雲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段鳳翔與段竹亭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寶華與許振強因請給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江蘇榮王氏與榮唐氏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榮泰氏與榮承宋等因確認管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李謝氏與謝淑仁等因確認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金獻璋與昇餘號莊莊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蔣孟平與葉秀純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郭瑞軒與謝生華因確認房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唐宋氏與唐斯敏因情水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唐適賢與唐李氏因情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志雲與阿木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梁岱與梁薛氏因確認製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崇榮與張孝彩因確認承繼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永和與水大莊因情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民豐天記麵粉公司與華興厚榮號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程春軒與黃善安因求償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袁若氏等與林艾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鍾石堅等與柳大根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鄭鑫水與鄭須夫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呂潤源與漳福記等因請求履行承攬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器等與謝澤南因告訴被上告人毀損他人所有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殷作欽等與殷向氏因確認宗族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遼寧張鳳氏與張玉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傅紹華與天津華中銀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明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湖南高覽衡與劉志蘇因請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葉華芳與楊廷因聲請遺產聲請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版出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使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十二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玖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嘉獎吳啓濬治軍功績)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調令

第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特行知照由)

指令

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應准存查由)

第四九號 令訓練總監李濟深 (呈請辭職應准准由)

第五〇號 令訓練總監李濟深 (呈請發給軍功獎章步兵兩學校團防小章仰發傳飭發由)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以總司令長兼代常務次長應准備案由)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海參崴財政委員會相繼大綱并委員人選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委員候分別聘任由)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道測量局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官兵孟昭陽等卹金照准由)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楊相祺卹金照准由)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壽鈞卹金照准由)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克中卹金照准由)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壽鈞卹金照准由)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易俊三卹金照准由)

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張應實卹金照准由)

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黃煥華卹金照准由)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田應岩卹金照准由)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陣亡士兵田應岩卹金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七號 (奉知湖北省立教育學院調防小章發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六號 (函送鄂西六安綏靖公署調防小章)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浙江慈谿縣公民吳啓藩捐資興學。達二十八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褒獎等情。轉呈明令嘉獎等語。吳啓藩熱心教育。慷慨鉅資。應予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教育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軍事參議院文書科科长湯文煥呈請辭職。湯文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文煥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歐陽橫張猛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陳心鎔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何清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周佛海已另有任用。周佛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靜愚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端浩為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任命顧邦杰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長顧邦杰另有任用。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羅君強因病辭職。顧邦杰確有強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總務廳教育科科員王正。總務廳文書科科員王大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葉震東爲訓練總監部秘書。陳家驊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劉達潛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員。阮開基何志浩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周敏時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副官。蘇鏡三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李濟深

呈請准予辭去訓練總監職仰祈鑒核備准由

呈悉。該總監精嫻戰略。勳望允孚。望抑謙懷。副茲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飭局鑄發陸軍砲兵步兵兩學校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請以總務司司長兼代常務次長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據轉呈海軍部常務次長一缺。現因財政支絀。暫不請簡。以總務司司長李世甲兼代。以
重職責等情。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孫科
海軍部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擬具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委員人選名單經提出院議修正通
過請鑒核分別公布聘任由
呈件均悉。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所擬委員人選名單。候分
別聘任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道測量局課長黃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海軍部呈稱。海道測量局推算課中校課長邵鍾。自調兼代測量課上校課長職務。頗
著成績。擬請准予升任等情。已有明令簡任。并准免薦任本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行政院 孫科
行政院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魯陸軍醫院負傷官兵孟昭禮等一百二十五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
依戰時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軍政部長 林孫
何應欽 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紹祺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軍政部長 林孫
何應欽 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希英等一百九十員名卹金給與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軍政部長 林孫
何應欽 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教導第二師故排長劉克中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科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陸軍教導第一師二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李專一案擬照上尉陣

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科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六團十連連長易俊三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孫林
何應科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第一團二連傷兵張應賢擬請照一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科 何
政 政 部 長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負傷中尉排長黃鎮華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科 何
政 政 部 長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六師四七旅特務連陣亡士兵田應岩田慶國二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科 何
政 政 部 長 應 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西安綏靖公署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西安綏靖公署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西安綏靖公署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 浙江中興公司到大興石礦因疑路探石時假稱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榮華豐等與肇瑞等因賭款涉惡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清波與張正祥因求償損失涉惡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清波與張正祥等因求償損失涉惡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何恩貴與張柳氏因求償損失涉惡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梅以清因王忠恕案因執行異議涉惡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張桂生與曾叔康因請求給付債務涉惡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 浙江吳良卿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良卿控告部分均撤銷吳良卿無罪
 - 一 山東牟其奎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廳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俊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小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明金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術都等竊領贖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陸繼德等竊贓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倪春堂等持有槍彈侵入他人住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倪春堂吳天歲其同夥有軍用槍彈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鎗一枝子彈五粒沒收
 - 一 河北萬媽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 河南黃正興等因竊盜涉惡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榮生等與金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俞東水與朱金民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華錦記與唐友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李宇尊與王隆章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何錫成與王子極等因文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馬瞻屏與馬公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劍臣與程劍章因租房涉訟上告公示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一六四九號決定應對於朱劍章為公示送還
 - 一 山東徐芳等與徐錫朋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 河北劉鳳林等與吳煥那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李進之與陳文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趙氏與慈善學校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魏誠善堂與蔣宏發因地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沈了芝與沈鴻源因請求離婚及慰撫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駁回 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沈了芝與沈鴻源因請求離婚及慰撫費涉訟聲請仲長補正理由期間一案(主文)准將提出上管理由審期間仲長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 一 河北唐壽亭與盧會亭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文生與華法銀行等因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高策遺與華興公司因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孫詠記與宋沈氏因確認抵押權無效及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謙和公司等與水慶成因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孝氏等與徐溫等因交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劉榮川與周新孔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盧耀塘與宋會園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黃維卿與齊島地方銀行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斷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杜生發與杜張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斷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趙連登等與張生壽等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斷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連必恭與盧升等因追還夏布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斷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浙江林竹俠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文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鎮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鎮玉等刑部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浙江朱阿純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錦等誣告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李氏等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楊小聲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蕭敏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敏等刑部撤銷 蕭敏等刑部撤銷 蕭敏等刑部撤銷
一安徽蕭敏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敏等刑部撤銷 蕭敏等刑部撤銷 蕭敏等刑部撤銷

一安徽蕭敏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敏等刑部撤銷 蕭敏等刑部撤銷 蕭敏等刑部撤銷

一廣東方如深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董荷強盜殺人於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北牛玉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牛玉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牛玉良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劉復元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林大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大汶林家炳林小劉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楊兆正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兆正宜方宜方來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項國慶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蘇廷山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蘇廷山殺人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紀文生之公訴不受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信日期列於後

第一輯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四冊第一至四冊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十二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五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以上各號每號按第八折計其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其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玖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修紅雲郵金照准由)
- 第六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請辭職仍無庸議由)
- 第六六號 令本府秘書許鼎之 (呈請開去國府秘書職務應毋庸議由)
- 第六七號 令本府秘書高凌百 (呈請免去本職應無庸議由)
-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為因病請免去主席職務經提會決議准假二月主席職務由方委員聲揚暫行代理呈報案核由)
-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羅新吾卹金照准由)
-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葛智軒卹金照准由)
-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方正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樊貞瑛卹金照准由)
-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桂雲卹金照准由)
-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張治玉卹金照准由)
-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官兵馬登源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七七號 令駐贛特派總辦主任朱紹良 (呈報營用編防小章日期請撥核備案由)
-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改定雲南省阿達黎縣兩縣名稱轉呈察核備案并改訂縣印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備用)

-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前各省捲菸稅稅局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呈報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王瑞信卹金照准由)
-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明令褒獎吳啓藩已明令嘉獎由)
-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李德勝等卹金照准由)
-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輝輝卹金照准由)
-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何平復卹金照准由)
-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曹衛郵卹金照准由)
-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彭洪春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四十六師一三六旅二七一團一營故兵佟紅雲一案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政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爲責任繁重仍請辭職仰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司令任職忠勤。首都深資翊衛。前次辭職。迭經指令慰留。務即遵照繼續努力。周符夙昔報國之衷。所請仍無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秘書許辭芝

呈請開去國府秘書職務由

呈悉。該秘書宣勤樞府。懋著才猷。縝密精詳。深資贊助。時事孔亟。正效忠黨國之時。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秘書高凌百

呈為因病請准予免去本職由

呈悉。該秘書服務樞府。懋著勤勞。年力富強。偶爾微病。豈宜遽萌退志。應准給假兩星期。安心調理。病愈照常任事。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為因病請准免去主席職務經提會決議留准假二月主席職務由方委員登瀛暫行代理已分令遵照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參謀羅新吾一案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孫 科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新編第五旅三團一營四連一等故兵葛習軒一案擬照一等兵平時
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方正等五員擬請照各原級傷等依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三旅暫編一團三營少校營長樊貞瑛擬請照少校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四十五團一連故排長劉桂雲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張治玉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新編十三師負傷官兵馬登瀛等十五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駐輪特派綏靖主任朱紹良

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擬改阿迷黎縣兩縣名稱爲開遠華寧願准照辦轉呈鑒核備案
并請將該兩縣印信飭局改鑄頒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兩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前各省捲菸統稅局等舊關防小章繕單檢件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 漢 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呈報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暫編第一師一旅二團二營七連故班長王瑞信擬請照下士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轉為浙江吳啓藩捐資興學達二十八萬餘元請轉呈明令褒獎一案轉呈
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吳啓藩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長 孫林
行 政 院 長 席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故兵李德勝等十名於北伐之役先後陣亡擬請各按原級陣
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長 席 森
行 政 院 長 孫 科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航空署航空第二隊中尉副官劉輝積勞病故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長 孫林
行 政 院 長 席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軍醫院故醫務主任何平倪擬照中校職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曹衛因公墜車斃命擬照二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發平時撫卹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兵彭洪春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林森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湖北蔡銘山因意圖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銘山部分撤銷 蔡銘山重開供行使之用面交付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湖北省銀行一角票五千張沒收
- 一江蘇朱既陞行使偽造有借證券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邱冰心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侵佔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邱冰心侵佔部分無罪 關於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徐綬發結夥三人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綬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徐綬發結夥三人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南高壽山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廣東陳黃氏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周連元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孔亮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孔亮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孔亮揚之全訴不受理
- 一河南陳孔修等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李順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黃有春等重傷營利娼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于二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均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楊勝僅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高禮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禮氏罪刑部分撤銷 高禮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任林富強盜傷害二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任林富強盜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三角橫刀一柄銀匙一支均沒收
- 一河北李華因逼化民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環玉搶奪嫌疑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王杜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成方等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成興王應期汪應江等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成方王爾慶王成亮之公訴不受理
- 一 福建陳興氏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重田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交重田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
- 一 江蘇張學松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李興庫因竊近水等情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褚繼茂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搶奪茂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 山東尹海亭等恐嚇取財檢官發售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尹海亭王福祥徐功錫徐得坤李榮吉重判確定 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有餘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良容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曾漢清殺人美屍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漢清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呂楚權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明亮等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明亮公務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明亮等妨害公務附帶民刑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明亮附帶民刑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張任金等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甄忠其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毛子年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朱世文(因胡宜民作賊抗命案)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鄧廷唐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高乃謀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高清孝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敬其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海潮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三毛子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海潮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運啓等入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運啓等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說客公權裁判經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九連珠手鎗一枝沒收

一河北張洛金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單聲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趙文卿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戴小璜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周容儀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容儀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許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余道陸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道陸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密三竹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 一湖北湯發生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湯發生部分均撤銷 湯發生部分不受理
- 一江蘇樓文翰因權國華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左玉書等危害民國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玉書鄧淵源罪刑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安徽趙日昇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馮立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馮立元部分之判決撤銷 馮立元之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周德超越緝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濟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阿南等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王恩義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恩義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謝成林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四川劉南軒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南軒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南軒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刑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分約沒收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版出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辦法規程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輯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
郵政掛號
電報掛號二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玖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指令

-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子杰卹金照准由）
- 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碧明等卹金照准由）
-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徐德佐卹金照准由）
-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辦理防除管轄兩省鼠疫情形轉呈鑒核由）
-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四號 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免協審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五號 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科長蕭杞楮免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一〇〇號 令中央銀行副總裁代理總裁徐務容願（呈報該行理事監事等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 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兵張慶清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一〇二號 令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 (呈為因病赴滬就醫暫派中將參議張翼鵬代行院務請照核備案由)
- 第一〇三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九師百四十五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〇四號 令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呈請明令通緝蕭和已交院通緝由)
-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按照例給予故員吳晉鈞金照准由)
-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准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函送江北運河塔口工程一覽表并通明辦理經過情形呈請核由)
-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修正本轉呈核由)
-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由)
-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由)
-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黃巖溫嶺兩縣剩餘米穀實數轉呈核由)
-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京滬滬杭甬兩路續取枕木上圩五圖鳳凰山山地石子檢控圖單請分別備案轉呈核由)
-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崇安縣縣治暫移赤石街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張一鳴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定朝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定朝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修正小輪船丈尺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轉呈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呈請辭職。吳思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寧兼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任命何君幹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李迺葵、馬步芳、楊希堯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麟呈請辭職。馬麟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迺葵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蔣光燾未到任以前。著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參謀長鄧世增暫行代理司令長官職務。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故員王子杰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政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部 部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故兵王紹明姜天耀等二名擬請各照一等兵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政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部 部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新編第三旅旅長徐德佐前在湖北陣亡擬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辦理防除晉陝兩省鼠疫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內 政 部 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祖德一員及蔡清禪。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孫科
行 政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協審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程強一員及王藉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監察院 長 林森
審 計 部 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科長蕭杞枏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蕭杞枏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孫 科
鐵道部 部 長 葉 恭 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
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孫 科
內政部 部 長 李 文 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命科長袁慶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岳猷一員及何子琴。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

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中央銀行副總裁代理總裁職務徐寄願

呈報該行理事監事等宣誓就職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署理財政部部长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張優清等三十六員名擬請分別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

呈為因病赴滬就醫暫派中將參議張翼鵬代行院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陸軍第四十九師百四十五旅旅部少校參謀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梅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為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呈為排長蕭和犯罪潛逃請予明令通緝以肅軍紀由

呈表均悉。已交行政院通令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晉擬照少尉平時變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准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函送江北運河堵口工程一覽表并述

明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院長 席孫林森
署理財政部部長 黃漢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席孫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席孫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黃巖溫嶺兩縣剩餘米穀實數請鑒核等情除令知秋濟水災委員會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孫林
文範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京滬滬杭甬兩路續取杭縣上圩五圍鳳凰山山地石子檢送圖單請分別備案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
鐵道部長 孫林
葉恭綽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據崇安縣長電為縣城殘破一時難於修復縣治暫移赤石街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孫林
李文範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張一鳴擬請照中士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第五師十四團二連一等兵王定卿前在安徽沙河集北伐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修正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查核大致尙屬妥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此令。章程存。

主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兼交通部長 陳銘樞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 一 浙江鍾正讓與嚴氏因房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王存仁與丁全興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陶應軒與大豐洋行因假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頭兩與任鳴岐因違約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 一 河北郭傑與僧印密因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俄成銀號與天和祥因請求返還定金並給付違約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吳香瑞與沈紹軒因石製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魏桂亭等與尹本枝等因湖場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僧續成與王化鈞因湖產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 一 四川余謝小嬌與李李齡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袁松年等與李文廟等因湖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汪松濤與張記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黃幼林與華東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何秉三等與張季超因盤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有章與天厨味源廠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福積與陳氏因脫離家長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關際鳴與關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如泰等與孫胡氏因分析家產及扶養涉訟聲請仰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仰長補正期間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止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特種紀念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玖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礮兵旅旅長項致莊另有任用。項致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為陸軍獨立礮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抄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修正該公署各處科局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并行知內政部外抄呈原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

主 席
內政 部 長
院 部 長
孫 林
文 科

主 席
內政 部 長
院 部 長
孫 林
文 科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敝部備案并查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飭該部備案并查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席
內政 院 長
部 長
林 孫
文 文
範 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南昌等二十八縣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飭該部備案并查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席
內政 院 長
部 長
林 孫
文 文
範 範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統一中央軍事各部院處人員任免手續辦法請予備案查同附件轉呈
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駐徐軍醫院負傷員兵黃維城等一百八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
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署理財政部部長黃漢梁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稱 呈報簡任薦任各員因事出缺遺具清冊乞予明令免職備案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顧邦杰羅君強另令免職。程榮仁朱錫銘二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王正王大中二員
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出席軍縮會議代表張嘉森松起程赴歐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任命少將科長及中少校職員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顧邦杰另令簡任外。黃震東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吳冠軍阮開基敘為中校。
陳家駱劉達瀛卞志潔周敏璋蘇鏡三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將簡冊呈報。此令。清
冊履歷存。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故兵陳永元等五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不職時表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吳得富等十八員名擬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由西陸軍騎兵司令部各族士兵葉永屏等二十四名擬請各照原級不職時表例給卹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五師故員兵李培等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王阿福等一百一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郭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教育廳建設廳啓用印信自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附屬各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資陳清舫歷歷轉呈鑒核由

呈册均悉。除杜聯華毛溥天葛白水三員。准予晉級備案。毋庸加給任命外。盛光遠等二十二員及王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杜聯華毛溥天姚中葛白水韓崇信陶然敘爲中校。盛光遠敘爲農趙達金世傑高志航王伯嶽趙中一安壽田。熙泉劉鏡潭孫譽劉多安梅觀郭吉雲徐甫郭定邦林則瑞關斌者徐振聲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附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司令部上尉軍械員楊俊義前在漢口積勞病故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長席
軍政部長何應欽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品各倉庫中少校職員缺實陳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册均悉。應慶等九員及陶然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應慶毛琳涂則恭蔡樹楠敘為中校。陝振聲張恕劉奔元龔源江張耀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席
軍政部長何應欽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騎兵第三旅職兵王偉前在大同積勞病故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長席
軍政部長何應欽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擬軍政部呈報駐陸軍醫院請歸負傷官兵鍾湘涵等一百九十一員名已令准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一 浙江陳時水與陳寶清等因身分及係田產繼承權案件一案(主文) 駁請駁回 應請訴訟費用由陳時水擔負

一 浙江王才山與丁文憲因返還股款涉訟並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駁請駁回 應請訴訟費用由陳時水擔負

一 湖北胡元英與朱海清因離婚及同居涉訟並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顏職因新張氏等詐欺取財等罪關於附帶民事聲請訴訟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國慶與金善堂因解除合夥契約涉訟並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一 山東王子衡與李益亭因給付款項涉訟並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一 河南高縣商務會與趙錫堂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寶慶與張志成因請求贖回田單及否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協和莊與西合泰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江蘇蘇德才與鄭南因求償連利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桑同保等與劉康氏因請求確認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衛平公司與華泰機器造船廠等為求付修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廣省性數等因求償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一 河南王萬氏與王賈氏因請給養費及股權家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駁回 駁回後應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文志堂李典王君周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孝氏等與馬南孫因賭分遺產涉訟經勸助一案(主文)准予斷絕款助

一江蘇民生紙廠與天利洋行因債權損失及貨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

法院第二分庭更爲審判

一浙江潘德興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賭欠款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

擔負

一浙江泰餘號莊與王壽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華南與許鳳岐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會槐堂等就陳應侯與甘煥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河南王愛華與杜竹三因賭遺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一江蘇周殿臣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國選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方漢臣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魏來頭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傅緒和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水法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水法祝林慶張九文部分撤銷

一湖北張開緒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北成強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一熱河王國謙殺人棄屍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國謙部分撤銷 王國謙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積

一江蘇吳南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版出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冊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冊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冊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第一至四冊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份
第六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三角	九份
第七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十二份
第八冊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二份
第九冊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十二份

國內郵費另收境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冊均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目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例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行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玖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水陸地圖審察委員會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水陸地圖審察委員會規則)
國民政府令 (定二月一日舉行國慶會議所有會議一切事宜著由行政院妥為辦理)
國民政府令 (任克誠官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水陸地圖審察委員會規則令仰知照并飭局知照由)

指令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各委員及董主席就職日期轉請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內	教	外
席	政	育	交
林	院	部	軍
科	部	部	部
森	長	長	長
	孫	段	陳
	文	錫	紹
	範	朋	寬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肇造。廿有一年。變亂頻仍。幸克戡定。迄於今日。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勵精神。共同禦侮。茲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各本救國之誠。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所有會議一切事宜。著由行政院妥為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祕書長呂慈籌已另有任用。呂慈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洪年為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施肇基因病呈請辭職。施肇基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顧惠慶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

外交部參事趙泉，秘書楊永清，總務司司長施陸燮，歐美司司長徐謨，情報司司長張祥麟等呈請辭職。秘書楊念祖另有任用。趙泉楊永清施陸燮徐謨張祥麟楊念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仕廉為外交部參事。劉鏞邱昌渭為外交部秘書。林佑根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張欽海兼代外交部歐美司司長。張似旭為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外交部 部長 陳 友 仁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現已組織成立。所有從前設立之首都衛戍司令部應即撤銷。此令。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已另有任用。谷正倫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 部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另有任用。陳紹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以鼎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曾以鼎另有任用。曾以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壽廷為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此令。

海軍海容軍艦艦長王壽廷另有任用。王壽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憲申為海軍海容軍艦艦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海軍 部 部長 陳 紹 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各委員及兼主席就職日期已令准備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鑄發江蘇省土地局圖防小章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繳該省農礦廳舊印章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兼交通部部长陳銘瀛

呈爲呈報就職及到部視事日期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葉恭綽呈報就職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連同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魏懷

呈爲呈報到府視事及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各縣赤匪情況及軍隊團防勦辦情形彙集表轉

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審核淮北緝私局十八年度東歐山勦匪費臨時預算又徐代局長任內

溢支預算案擬遵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文官長魏懷

呈送宣誓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份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繳察哈爾省建設廳舊印一顆轉繳鑿核銷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派張治中總大約爲中央軍校校務委員並以張兼軍校常務委員續兼武漢分

校常務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曹啓發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政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陳寶章擬請照上士按平時因公負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檢
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政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察哈爾省教育廳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舊印章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
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政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大學校校長楊杰呈報奉到前任狀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負傷員兵史瑞祥等六十五員名經核定傷等擬
依例分別給卹並已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一 浙江王禮輝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甘肅馬得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黃配與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配與罪刑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國田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國田罪刑部分撤銷 李國田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趙新祿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新祿無罪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左金堯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左金堯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趙文鳳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文鳳強姦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蔡之洞強姦租糧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廣東黃澄波等誣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范伯岳變賣不實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威紅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邵瑞讓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邵瑞讓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並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馬寶珍等昇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秦志龍湯李氏陳張氏罪刑及馬寶珍等昇誘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秦志龍湯李氏陳張氏無罪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永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黃氏因王傳庭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袁徐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文濤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維均等幫助自殺辱罵移移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 一 山西陶增壽因魯永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于雲雲婦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于雲雲幫助婦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林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西甯都氏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楊二禾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榮庭襲傷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傳耀新廣茂等詐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吳顯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超氏因李炳坤販賣紅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河南王培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一江蘇任雲垣與謝炳南因股款及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任雲垣與謝炳南因股款及存款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傅有才與葛樹梅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伯勳與安豫莊東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伯罕與鄒勝國因販賣鴉片及背信附帶民事訴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張源等與畢登榮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雲南張源等與畢登榮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張欽明與曹心如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谷清源與谷清倫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全昌號與波瀾文洋行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佑常與聚興成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趙旦女等與崔維成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田文甫等與張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徐孫氏與徐吳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會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不列入彙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清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玖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分十三件)

指令

-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字人如令照准由)
-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頒發官兵李成等卹令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貴才卹令照准由)
-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頒發故員傷官黃慶榮陳精等卹令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張復安卹令照准由)
-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黃金山卹令照准由)
-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黃金山卹令照准由)
-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黃金山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各艦隊司令獎章卹令各准給甲種一等獎章以示策勵由)
-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廣武卹令照准由)
-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馬璧城卹令照准由)
-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陳春林等卹令照准由)
-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徐克銘卹令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稱。江蘇揚中縣縣長徐祖繩。無錫縣縣長孫祖基。吳縣縣長黃蘊深等呈請辭職。崇明縣縣長梁自厚。松江縣縣長金慶章等因事調省。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因事免職。高郵縣縣長王龍因案撤職。吳江縣縣長吳葭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請任命劉弼亮為福建連江縣縣長。熊毓芳為福建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請任命吳天牧為湖南漢壽縣縣長。彭義祐為湖南新化縣縣長。姜幹為湖南永興縣縣長。李錫銳為湖南澧溪縣縣長。鄧光興為湖南臨澧縣縣長。楊蘭宣為湖南祁陽縣縣長。彭明俊為湖南武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鄭魯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孫 科
政 院 部 長 李 文 範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部 長 孫 科
政 院 部 長 段 錫 朋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通濟練習艦艦長高應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賈勤爲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稱。科長陳元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丁洪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秘書蔣國青。科長孫篤生業經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李餘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周申如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朱崎三王宗祁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許蟠雲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價格拉布坦爲青海右翼盟霍爾特西右翼後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十一師上尉幹事張宇人在職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該部第一後方醫院出院官兵朱成德等二百八十八員名卹令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張貴才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政 部 長
部 長
何 孫 林
應 應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十九師負傷官兵黃葵陳桂清等六十三員名卹令請鑒核轉陳
備案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政 部 長
部 長
何 孫 林
應 應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第五師下士班長譚復雲前在江西北伐陣亡擬請照下士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政 部 長
部 長
何 孫 林
應 應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山西騎兵第三旅五團三連二等兵劉翰臣在連病故擬請照二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黃金山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駐皖軍醫院負傷員兵吳耀等一百四十二員名負傷書表請予核卹等情除由部先行填發卹令外呈請備案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傷員曾謝東賂元助等二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

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林森 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本屆校閱艦隊成績優良擬請給予各艦隊司令獎章以示策勵轉請鑒核

令道由

呈悉。據轉海軍部呈稱。本屆校閱艦隊。成績優良。擬請給予各艦隊司令獎章。以示策勵等情。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陳訓泳。海軍魚雷游擊司令曾以鼎。各准給甲種一等獎章。以示策勵。仰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林森 席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查明湖北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林森 席
內政部長 孫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二四旅四七團二營八連連長周挺廣擬照上尉連長例給

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四十六團迫擊炮連故排長歐陽武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駐贛陸軍醫院傷員兵荆彦屏等三十四員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部

先行頒發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第五師故兵曹華一馬全方等二名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沐 孫 林 何 應 欽
軍 政 部 部 長 長 科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三十四師故兵羅祥民方光來等二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何 應 欽
軍 政 部 部 長 長 科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承發護照統計表及繳銷護照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何 應 欽
軍 政 部 部 長 長 科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八師故副官馬壁城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十軍一師故連附陳春林張炳恆二員擬請各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一旅二團中校剛附徐克銘前在江西出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一四川盧伯雅等與盧放之因給付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蔣合泰號與信和號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岑敬與霍伯林因賭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孫宗德與何東升因保險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葉柏煊與強季成因價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浦毓麟與徐祥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介臣與程仲侯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介臣與程仲侯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鄒其澎與陽吳氏等因立嗣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河北徐花安等與徐永安因權屬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後自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西寧槐卿等與張樹齋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吳曹氏等與吳朱氏因管理財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一江西劉廣卿與曹獲瑞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公路管理局與莫如德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轉英與趙起民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郭占先與王李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受之等與趙清卿因押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周繼松與漢口商業銀行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貴州宋光翰等與宋其林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仲權與惠通煙草公司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斥被告上告人之訴外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河南王瑞基等與程瑞蘭為訴訟苦風化等罪附帶民刑請求賠償損害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一河北程文林與萬春斗店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韓文斌與周明德因請還郵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韓文斌與周明德因請還郵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張氏與賴俊夫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一安徽張文權等與丁子成等因確認水利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安徽翁潘氏與翁有富因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安徽翁潘氏與翁有富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胡少奎等與胡星元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胡少奎等與胡星元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萬鏡衡與劉忠蘇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一山東趙運升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河北師範民等派謝恩深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李元士劣跡甚夥特管轄一案(主文)證詞原回

一浙江王阿富持有軍用槍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侯根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裴碧如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寶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一河北培清高級公司與吳雲生因執行英瑞沙訟上告一案(主文)兩庭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評訟費用由兩被告各自擔負
一河北兆溫斯與韓玉堂因債務沙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履雲與張管煥因遺產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張仲理與張繼周因債務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傅王氏與王子久因古玩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內孟廣三與孟致氏因家務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一福建宋智理等與楊振勳因收房及迫租沙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林復園與何純青等因田地沙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張少竹與黃成震因屋業沙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評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蕭希竹與黃成震因屋業沙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評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周作元因王德魁等評告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沙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評訟費用由抗告人與黃
一福建關始榮與蕭傑侯因請求履行契約沙訟聲請訴訟發動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江嘉謀與黃偉勝因損害賠償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瑞堂與天主堂因債務沙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評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薛好金與薛勝氏因離婚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評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根生等與復復莊等因給付債款沙訟關於聲請委任會計師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評訟費用由抗告人
等擔負
一浙江吳根生等與復復莊等因給付債款沙訟關於聲請重開言詞辯論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評訟費用由抗告
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版出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
	平裝	八角	份	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
	平裝	八角	份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
	平裝	八角	份	九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
	平裝	八角	份	九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
	平裝	八角	份	九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玖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祕書長陳逸凡呈請辭職。陳逸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增基爲建設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吳鐵城爲國難會議祕書處主任。鄭洪年爲國難會議祕書處副主任。此令。
兼交通部常務次長章以勳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俞飛鵬爲交通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稱。祕書羅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胡漢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七日本會第二次常會·准伍委員朝樞提議·爲司法院院長一職·未能擔任·請另選賢能等由·當經決議慰留·在未到院以前·由副院長依法代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新山擬請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嚴則林擬請照上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潘星武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七軍二師故團長佟子堅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三十五軍一師一團九連下士班長蔡李文一案擬照下士陣亡例

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黎錦山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負傷官兵劉桂生唐易林等一百零九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科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王廷斌擬照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科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少尉連附李寶池中尉排長傅得榮一等兵馮振湘又前第十四軍二等兵周雲標黃正舉廖得順等計六員名在江西南京湖南等處服役先陣亡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孫 科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士楊興吾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回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案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第四旅副旅長兼團長王敬久擬照上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案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運輸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方春福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林孫科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賀雲程等八十三員名擬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
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林孫科
何應欽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六團七連上等兵朱雲標前在江蘇宿遷北伐陣亡
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林孫科
何應欽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五師十三團一等兵彭上審王小第等二名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院 席
部部長 林孫
長長 科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周忠良錢茂煥二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院 席
部部長 林孫
長長 科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章聯東等五十七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依例給卹已由部填發卹令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軍政院 席
部部長 林孫
長長 科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朱泰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鄒東福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費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全國財政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全國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全國財政委員會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開遠華寧兩縣政府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開遠縣政府印一華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阿迷黎縣二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 一 湖北潤朝榮與蕭易氏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費邵氏與曹永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紹運等與會慶有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呂再麟與休水會館因求付建築費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步臣與李張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孫子氏與孫寶林因家債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金福麟等與陳錦雲等因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黃振欽與馮大年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鄭仁仁等與葉山濤等因求償存款及確證董事股東責任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 一 江蘇吳得標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為被告程家榮侵入竊盜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誤部分撤銷
- 一 浙江俞煥根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煥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羅明九為被告李發生誣告等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羅明九與李發生因侵佔墳墓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高致修因被訴刑事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吳陶彩等因被訴搶劫勒贖情勢特管轄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雷先洪等因殺人罪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葉基顯等控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陳鳳池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宋鑑文因持有軍用槍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鑑文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姚殿時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姚殿時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南劉榮光因傷害勞務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阮清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何毛頭等因傷害及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一浙江林山妹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則部分撤銷
- 一湖北陳光明姦淫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西秋玉柱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秋玉柱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西藍李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藍李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徐翔甫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玉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玉成部分撤銷 王玉成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高阿浩強盜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本件聲請理由蕭山縣法院裁定
- 一河南張萬登因柏振江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毛昌棧姦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毛昌棧姦竊盜處拘役十日與原判吸食鴉片罪處刑并執行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
- 一江蘇薛阿尋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馬祥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寧夏李煥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黎幼五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黎幼五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印契一張湖北民政廳指令一件行知一件訓令七件紹陵印章一顆均沒收
- 一浙江程國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國文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程國安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收清票一紙沒收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版出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十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十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十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冊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玖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在昔軍閥擅政。賄賂公行。政治腐敗。民怨滋深。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澁瑕漁穢。嚴懲貪婪。冀造成廉潔政府。以克舉政治革新之實。祇以軍事迭興。未能壹意整頓吏治。致貪污之風猶未盡絕。現當統一完成。與民更始。整飭綱紀。最爲要圖。况值災患洊臻。非誅除貪婪。曷由勤恤民隱。國難日亟。非修明內政。詎可抵禦外侮。嗣後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法官務須砥礪廉隅。以身作則。所屬如有貪污之行。務立予舉發。勿得稍涉徇庇。監察院及懲戒司法機關。遇有公務員營私舞弊。受賄濫職者。尤須立即彈劾。盡法懲治。以肅官常而彰法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孫 科
立 長 居 正
司 長 代
法 院 院 長 代
法 院 院 長 代
考 院 院 長 代
監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稱。秘書廳體要鄭頤徐傳友史維孝。科長梁福綬呈懇辭職。科長羅耀樞陳屯。技正龍喬禧另有任用。科長呂達劉麟綬陳京奚則文張福保王士榮黃曾元尹光勳張鑑芳候任用。請免木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部长李文範呈。請任命陳佩藻張國珍爲內政部秘書。張成桂呂仲良謝芳遠龍匡球蘇松芬龍壽禧陳屯羅耀樞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內政部長李文範呈。請任命李中安爲江西南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青島市市長胡若愚另有任用。胡若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鴻烈爲青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漢紹斌劉慶箕張世忠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金福海邢桐桐郝耀曾齊厚之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耀德常國榮趙東山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峙齡陳迺馨甘匯生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焦士亨侯鴻業王憲康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郭宗汾崔振漢溫伯涵趙謙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注秉之楊際清裴士清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琮姚德麟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蕭衛國房耀文晉集仁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東膠羅怡庵蕭璠爲山西省政府實業廳秘書。孫世昌羅宗惡王寶松孫憲綱爲山西省政府實業廳科長。王炳章爲山西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立法院秘書長李曉生呈請辭職。李曉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景鴻爲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水陸地圖審查會規則草案經提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規則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內	教	外
席	政	政	育	交
林	院	部	部	部
森	長	長	長	長
	孫	李	段	陳
	文	友	紹	紹
	範	明	仁	寬
	科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顧巢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	軍
席	政	政
林	院	部
森	長	長
	孫	何
	文	應
	範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中央黨部備查。清册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擬改派國聯行政院代表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特派顏惠慶接任行政院代表。并准施肇基辭職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團匪宣傳處故准尉司書范天俠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據衛戍司令谷正倫呈請成團第三營十連中士班長唐文彪在連病故請予撫卹等情據請照中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沈朝貴等二員經各照原級職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故兵王佑啓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五旅三團九連上等兵蔣慎義前在英山剿匪陣亡擬照上等兵平時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七師故連長楊成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第一師故員曾鍊擬請照少尉職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前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中央銀行副總裁代理總裁職務徐寄庠

呈報移交接收清楚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徐連山等六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五師三百二十五團一連故兵牛德合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十五軍第二師故員譚邵嵐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漢陽兵工廠故員鄧定詒擬請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二軍第五師下士胡壽龍二等兵田昌華等二名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二十六軍第一師一團機槍連上等兵邵錦棠一案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其有劉蘇民二員擬請各照原級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員兵鄧炳華等九員名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緜遠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文若日卹令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二連連長劉貴賢前在湖北石首剿赤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士兵王安超等五名擬准依例分別給卹已由部按例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一案檢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師福生等七員名擬請照各原級依例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六十四師參謀處故員賀其旨擬請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委任葛樹森郭質君黎叔明陳晰和廖大均石光玉馬特眉楊成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服務員此令
委任馬驥成馬超凡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自民國九年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
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
項法規彙編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彙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遺林紙精裝 裝一冊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遺林紙精裝 裝一冊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遺林紙精裝 裝一冊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遺林紙精裝 裝一冊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遺林紙精裝 裝一冊 八角

國內郵費不另收對國外第一加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十二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
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玖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第十號 令司法部 (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曉員名冊請令飭司法部轉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查照一案令仰轉行查

第十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谷院部會及各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飭屬遵照

指令

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陳思通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許得雲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督辦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張步才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鄧建中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自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秘書陳君樸另有任用。陳君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守執為鐵道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稱。秘書鄭道實鄧公哲胡濂胡聚吳求哲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曾克崙汪慶曾李邦棟鄭寶寧全家鳳為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許傳音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韓有剛另有任用。黃祖培王光輝懇請辭職。技士李士襄。商標局課長金天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士襄金天祿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鄭祖怡另候任用。鄭祖怡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竊奉鈞府第三六七一號指令。本會呈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本會似應早日結束。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法官懲戒委員會准即裁撤。原有職員。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時。儘先敘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秘書處趕辦結束。以便移交外。查鈞府公布修正或府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明定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以本會原有職員。除合造冊備文呈請鑒核。令飭司法院轉行查照。實為公便。附呈送職員名冊三份等情。據此。理將原送名冊抽存一份。並指令呈冊均悉。已令飭司法院轉行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名冊二份。令仰該院即便轉行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居正代

為令遺事。一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經決議由國府通令照辦。錄案函達前來。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居正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軍法司呈送湖北軍人監製准尉司書陳恩通積勞病故調查表請給卹等情擬請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許得雲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准尉特務長吳世雄請卹表誤繕中士班長請予更正等情除指令准予

更正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蟻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秘書長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朱時三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席孫林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等兵張夢才北伐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長存。

主行政院長席孫林科
軍政院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總司令部故中將參議鄧建中擬照中將陣亡例給卹已依例先行填

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孫科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三師上尉副官劉國卿一等兵王光安等二員名一案擬照各

原級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孫科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據報成立擬請明令撤銷首都衛戍司令部并

免谷正倫司令本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辦理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軍 政 部 長 孫科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請任命青海右翼盟霍碩特西右翼後旗扎薩克缺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價格拉布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報到院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前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勒借賑款虧移逃匿請飭軍政各機關一體
嚴緝歸案究辦等情除轉行通緝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丁洪一員及陳元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鐵道部 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轉請襄陽巴東縣傅崔氏一案擬請轉呈頒給匾額等情
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 部長 李文範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舍生取義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次長王家楨出席國聯會議已奉簡甘介侯繼任請將王家楨開缺候用
轉請備案由

呈悉。據轉陳外交部常務次長王家楨。出席國聯會議。遺缺已簡任甘介侯。請將王家楨另候任
用等情。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外交部 部長 陳友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十一連中士楊順輝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松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通濟練習艦艦長缺貴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賈勤一員及高憲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賈勤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崇明等縣縣長請免本職繕具清摺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梁自厚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摺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費陳履歷乞予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主悉。李餘等二員及蘇國青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山西陸軍騎兵第一旅故兵蘇長勝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主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
軍政院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本部兵工署直轄工人待遇規則未公布以前擬先制定暫行簡章以資依據除公布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察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轉呈鑒核由主及簡章均悉。此令。簡章存。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
政政院部長孫科
政政院部長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 一江蘇吳觀森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包阿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林芳函謀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潘提三行使偽造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提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券八張沒收
 - 一河南陳二小鴉片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黃骨辰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殷道生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每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段維新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李東山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東山部分撤銷 李東山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蔣寶實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寶實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雲南浦允符等與劉正潤等因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孟爾齊與孟繼熙等因確證體系及輪管登地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姚伯榮等與高曉庚等因求償股款及票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人等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 一山東鄭作永與鄭志鏡等因確證立限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福建李功成與鄭柏年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炎生與王於氏因確證兩處管理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廣東羅宋傑與江泰宇等因執行異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公夏鍾達利夏李氏因請求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寶蓮地與寶樂山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寶蓮地與寶樂山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韓星垣與李其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令飭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寬大發與合成公司因被認地基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江蘇劉九皋幫助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九皋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劉九皋幫助詐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九皋附帶民事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趙煥彰結夥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許根忠共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陶子遠部分撤銷 陶子遠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四川李壽傳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壽傳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王春明意圖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春明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春明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王林匪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審關於王林匪匪之判決撤銷 本案不受理

一 浙江王學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 江蘇鄭錫吾與鄭少坡因離婚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劉桂林與南洋制草公司四債務上告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事件伸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一 河北劉青蘭與劉德潤因析產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何王氏與王致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曹敬雲等與陳河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蔣敏與丁錦岩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何王氏與王致和水因債務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馮惠山與慎德堂因追租繳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周福田與陳春祥因存款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沈竹軒與林祥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 湖北黃春發與許平浦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源泰輪船號等與許平浦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余家選等與李厚甫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中華照相館等二十三家與程霖生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嘉樹與王維章等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判令第二審法院依法勸解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熊張氏與熊梓雲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金雲與康吟道因款項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有權與張升鏗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鄧香爾與傅長壽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 一 湖南傅明德等與常德教育局因返還寺產涉訟抗告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處為裁判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玖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職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職業法第二條等)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國民政府令 (嘉獎盧正衡等捐贊興學)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國民政府令 (聘丁文江等爲國慶會慶會員)

訓令

立
司法
法院
司
法院
監
察
院
直
轄
各
機
關
第一三號 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政治會議轉籌委員會決議政費減縮原則七項經院決議各節令仰遵辦並飭屬遵
照由)

指令

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請委員會銜是報派往湖南等三省調查水災專員送報告書及調查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顧建遠江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五五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查復臨時軍法會審處判決覆有和一案情形轉呈鑒核示遵由)
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爲奉准以經費節餘之款修補房屋添置圖書器具遺具臨時支出計算書等請分送
核銷并請以餘款修理會議廳等請准指令照准外轉呈備案由)
第二五七號 令本府參軍兼典禮局長張希壽 (呈爲同籍非親懇准辭去本職各職著給假二十日所請辭職之處仍無庸議由)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漢壽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定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已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提振印金照准由)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提振印金照准由)

鉻鐵
鈾鐵
鎳鐵
錫鐵
錳鐵
鎂鐵
鈦鐵
鉀鐵
硫磺鐵
磷鐵
砒鐵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石鹽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礫砂

錐鑽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

第一百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鐵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譚振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年捐資興學。在二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計有盧正銜。潘素清。范蔚文。洪玉麟。王立勳。蔣德鈞。姜瑞鑫。劉臨閣。蔣保豫。王賢寶。已故唐宗憲。暨蚌埠市運輸業同業公會。無錫嚴氏義莊。安義熊敦勝堂等。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後各授與一等獎狀外。應提案呈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查該處正銜等輸財興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段錫朋呈稱。秘書林端輔馮成麟。科長李振夏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雷行代理部務段錫朋呈。請任命易克巖梁濟康爲教育部秘書。張範九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路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趙世楷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吳紹澍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秘書喻建勳。科長賀有年朱樹烈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蕭次尹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兼科長。羅毅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財政廳科長朱文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李秉鐸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趙椿陶黃維義郭彥謙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祕書。吳體仁蕭汝俠解重持沈鄂生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敦聘

丁文江·王大楨·王克敏·王世杰·王造時·王星舟·王景岐·王雲五·王揖唐·王崑崙·王瑚·王曉籟·王震·王禮錫·尤烈·巴哈布·史量才·札葛爾·朱兆莘·朱廣偉·朱慶瀾·伊德欽·汪伯奇·汪榮寶·吳佩孚·吳經熊·吳鼎昌·余日章·谷鍾秀·李石岑·李清泉·李登輝·李書城·李煜堂·李銘·李璜·李錫恩·何公敢·沈尹默·狄葆賢·杜惠生·杜錫珪·杜鏞·那彥圖·那木濟勒色楞·巫明遠·沙克都爾札布·沙里瓦呼圖克圖·金井羊·金問泗·周作民·周詒春·周鯨生·林文慶·林光漢·林志鈞·林義順·阿注札巴·阿育勒烏貴·阿穆爾沁格勒圖·卓特巴札布·胡文虎·胡元儀·胡孟嘉·胡庶華·胡適·胡春霖·胡筠·胡霖·段祺瑞·賈覺仲尼·唐文治·徐新六·徐淑希·徐紹楨·徐謨·徐謙·馬立羣·馬良·馬君武·馬寅初·馬福祥·孫洪伊·孫傳芳·夏颺·班禪喇嘛·凌陞·陳三立·陳少白·陳垣·陳寅恪·陳嘉庚·陳密來·陳祿仁·陳彬龢·陳博生·陳輝德·陳錦濤·郭春秧·郭泰祺·曹耀堂·曹麟生·張一麋·張永福·張志潭·張伯苓·張寅·張嘉森·張嘉璈·張耀曾·馮少山·馮自由·許世英·許崇清·章士釗·章炳麟·章嘉呼圖克圖·梁士詒·梁建章·陶希聖·陶知行·梅思平·莊蘊寬·陸伯鴻·崑澤南·黃右公·黃伯耀·黃侃·黃炎培·黃金榮·黃郛·黃海山

·黃節·湯爾和·稽輔成·賈景德·賈德耀·曾琦·董冠賢·彭學沛·翁文灝·傅斯年·雲端
旺楚克·雷殷·董康·董顯光·楊銓·楊壽彭·虞和德·戴濟·葉喜海·葉恭綽·葉惠鈞·葉
琢堂·趙熙·趙鳳昌·熊希齡·榮宗敬·德穆楚克棟魯普·劉汝賢·劉治洲·劉哲·劉家駒·
劉崇傑·劉景山·劉鴻生·談荔孫·黎照寰·臧啓芳·漢羅沙布·鄭達初·蔣北斗·蔣廷黻·
蔣夢麟·穆湘玥·錢永銘·盧永祥·盧學溥·盧燾·歐陽南·鍾天心·鍾榮光·圖鎮冰·鄺炳
華·關崇穎·羅隆基·羅貢華·顧維鈞先生爲國難會議會員·此訂·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撥務委員會銜呈報派往湖南安徽河南三省調查水災專員周一變等造
送報告書及調查表請鑒核一案檢同書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行政院
內政部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福建連江等縣縣長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蜀亮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內政部長 孫科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查復臨時軍法會審處判決張有和一案據該處呈復審理該案經過詳情轉呈
鑒核示遵由

行政院
主席 孫科
內政部長 孫科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奉准以十八十九兩年度經費節餘之款修補辦公房屋添置圖書器具遺具隨時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分送核銷并請以餘款修理事會議廳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長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參軍兼典禮局局長張希濤

呈為同籍蔣親往返需時懇准予辭去本兼各職以免曠廢局務由

呈悉。該局長任職中樞。正殷倚畀。惟既據稱現因父喪待葬。情詞懇切。應准回籍一行。以遂孝思。除往返路程不計外。着給假二十日。假滿迅即來京銷假視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仍無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湖南漢壽等縣縣長缺資陳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牧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應歷存。

主 行政院長 蔣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定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信槍購彈辦法已准予備案轉呈鑒

核由

呈悉。此令。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振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張琛擬請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但書之規定照上層級

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年十一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年十三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三二七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玖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訓令

- 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頒發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委培卹金照准由)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秀權卹金照准由)
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已會同參謀總長分別電令陸軍第十八第五十兩師及獨立第三十六旅各部統歸第四軍軍長陳道源節制指揮一案轉呈鑒核由)
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作雲等卹金照准由)
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頒給蘇東事備籌振賑吳良委員會區額糶粟准予超額匯額並給予獎章及獎證由)
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馬占元卹金照准由)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發給東三省被難逃厄工人賑款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彭國元卹金照准由)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蕭斌卹金照准由)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查總務移交內有二十年六月七日任職總辦雲南西軍事特派員名義令飭取銷一案已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公布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准照例給予故員湯錕卓卿金照准由)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准照例給予故兵劉琪金照准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准照例給予故兵趙有根卹金照准由)

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雲南省政府呈請呈准夏天演已令行內政部通飭嚴緝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八〇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職員名册請令飭司法院轉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查照已令飭轉行查照由)

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八九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七號 (奉頤江蘇省土地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兼陸軍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萬耀煌爲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十三師副師長兼第三十七旅旅長萬耀煌另有任用。萬耀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盧本棠爲陸軍第十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潘祖信爲陸軍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武漢警備旅旅長朱懷冰另有任用。朱懷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鑑爲武漢警備旅旅長。此令。

主 盧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孫 科

軍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教育廳廳長沈履陳景陽。科長熊文敏趙楚冕

張輝陽。督學李邦壽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林端輔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陸

殿揚張任天李振夏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何敬煌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孔令煜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李詒綬王文修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陳觀韶周國俊郝繩祖吉夢庚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成都市市長董履泰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陳鼎勳爲四川成都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續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酌予修改。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續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一份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覃振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一份

主席林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總司令部砲兵團故軍醫姜翰擬按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長 孫 科
軍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吳芳履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長 孫 科
軍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已會同參謀總長分別電令陸軍第十八第五十兩師及獨立第三十六旅各部統歸第四軍軍長譚道源節制指揮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政 部 長 孫 科
軍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員火作雲等十一員名擬請各按原級陣亡例給卹

一案檢附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蘇東華僑籌賑祖國災民委員會經募振款三萬元以上請頒給匾額褒章等情抄單轉呈核示由

額褒章等情抄單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褒章好施匾額。並給予褒章及獎證。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第一補充團二連上等兵馬占元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發給東三省被難逃運工人賑款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第十軍第一團一營少校營長彭國元一案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蕭驥在職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查總部移交卷內有二十年六月七日任評略師為閩西軍事特派員名義令飭取銷一案已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憑。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呈報遵於一月四日接印視事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經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五師故連附湯隆卓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委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森
政 政 部 長 孫科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故兵劉琪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委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森
政 政 部 長 孫科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趙有根擬照一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森
政 政 部 長 孫科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卸任宿松縣長夏天演交代不清請予通緝一案已令行內政部通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追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孫 文 範
內 政 部 部長 李 文 範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孫 文 範
內 政 部 部長 李 文 範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孫 文 範
內 政 部 部長 李 文 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遣送該會職員名冊請令飭司法院轉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查照由
呈冊均悉。已令飭司法院轉行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八九月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
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內 政 部 部 長 李 文 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請任命秘書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濂一員及羅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土地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省土地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江蘇省土地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行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滿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滿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一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每號三元

刊例：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短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三七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玖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 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西南昌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兵府文治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六號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年冬季成員遺失表等請鑒核備案由)
- 第二八七號 令 參謀本部 (呈報關於全國參謀及測量人員任免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兵劉得雲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彭振堯卹金照准由)
- 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彭金照准由)
- 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郭春濤常務次長許錫清到部任職日期轉呈鑒核案由)
-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明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轉呈鑒核案由)
-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據該會派赴呼倫貝爾慰問專員先後電報滿海安謐情形轉呈鑒核由)
- 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周春生卹金照准由)
- 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高雲貴卹金照准由)
-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鄧樹藩卹金照准由)
-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鄧樹藩卹金照准由)
-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侯廷襄卹金照准由)
-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汪永升卹金照准由)
-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賴少泉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鄧金有等卹金照准由)

-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施毅鈞金照准由)
-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轉報烏盟烏拉特三公旗各地方安撫情形轉呈鑒核由)
-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何鏡庭卹金照准由)
-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李文奎卹金照准由)
- 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士孫金玉卹金照准由)
-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侯濟卿金照准由)
- 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盧正衡等已明令嘉獎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轉函黃良貴聲請登載)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勳 (轉函陳大鈞聲請登載)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西南昌縣長袁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中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 孫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佩藻等十員及隨體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 孫林森
內政部長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七師故員兵甯文治等六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
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長 孫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年冬季職員進退表費十一十二三月份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關於全國參謀及測量人員任免當由該所屬主管長官逕呈本部移付軍政部辦理除會同軍政部通電並分別令行定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劉雪雲等四員名擬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羅鳳林擬請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十軍第一師故連長彭振超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軍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郭春濤常務次長許錫濟到部任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實業 部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東省委員會呈稱：該會派赴呼倫貝爾察商惠員春德及蘇司令炳文先後電報滿海

安通如當報載內蒙騎兵聞人海拉爾等情形均屬子虛各等情理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查核前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李文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師一百二十旅第五團故連長譚以沛在職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政 院 長 孫科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周春生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政 院 長 孫科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葛雲貴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政 院 長 孫科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鄂軍第二游擊隊指揮官鄧樹藩因辛亥革命死難擬按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負傷連長侯廷賓擬依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軍十五團一營二連二等兵汪永升北伐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故兵賴少泉張桂生二名擬請各照一等兵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孫科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五旅故兵鄧金有秦忠山二名擬請照二等兵分別平職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孫科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十六軍二師故員施毅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孫科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據烏盟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賀級三電復該處地方安謐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轉報達拉特旗地方安謐各等情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六軍別動隊故員何鎮庭擬請照中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科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李文奎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科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湖北軍人監獄故者守孫金玉擬照下士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據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陳誠呈送傷員張清負傷書云云三撫卹等情經核定傷等擬請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轉呈明令嘉獎民國二十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之盧正衡等十四名轉請明令嘉獎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孫科
教育部長 段錫朋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黃良貴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檢同登錄表相片祈鑒

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陳大銓聲請登錄在宜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 蘇哈爾爾李與呂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曾會氏與曾蘇氏因權屬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傅李氏等與傅鴻猷等因管理遺產涉訟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何承氏與何郭氏因權屬遺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馬水田與陳士義因請求遷墳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瑞章與徐鼎因清算及欠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欽臣與林則盛等因求遷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李運與李鴻貴因請求權屬繼承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田德生與田錫氏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紀庭等與劉炳榮等為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朱福貴與朱興桃為確認受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 江蘇方坤因被告呂小朋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俞振祥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 一 江蘇胡金標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金標即陶金標及史先有罪刑部分均撤銷 胡金標即陶金標部分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史先有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張嘉榮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羅錫山因收集偽造有價證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江蘇陶孟怡因贖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王守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守田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江蘇王謝氏因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劉任氏因被告吳博友侵佔當舖移轉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張漢氏等為告訴趙慶發等殺人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平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登二元餘各加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號
字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刊	五	號	每
期	另	議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匯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玖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指令

- 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安徽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現任及吏勳縣長月報表冊呈核由)
- 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已明令照正任命由)
- 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員補給寬卹全照准由)
- 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負傷官兵黃卹等項全照准由)
- 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兵何得勝卹全照准由)
- 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士吳德麟等卹全照准由)
- 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士吳子雲等卹全照准由)
- 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兵譚沐林卹全照准由)
- 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員吳月其卹全照准由)
- 第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員劉寶甫卹全照准由)
- 第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兵魏德功卹全照准由)
- 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調給予故兵張正德等卹全照准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二十年十一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技正缺賚陳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濮紹哉等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徐陸軍醫院中尉司藥潘繼寬積勞病故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給予一
次卹金二百四十元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內政 部 長 李文範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行 政 院 長 孫科

主 行政院 席 林孫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負傷官兵黃厚軒等十四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均按戰時
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十七旅二十二團三營十連故兵何得勝擬請照二等兵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中士孫兆麟一等兵葉子濟漆和之二等兵周益山熊嘉謨等
五名因北伐先後陣亡擬請照各原級依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何應欽
軍政 部 長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何應欽
軍政 部 長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何應欽
軍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兵何子雲郭宗林等二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故兵譚詠林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十九師負傷排長范月廷擬照中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葉新甫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長 孫林森
行政院長 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第二軍十五團一營三連二等兵劉德功前在江西北伐陣亡擬請
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孫林森
行政院長 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張正德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長 孫林森
行政院長 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十二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九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贈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貳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 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規定臨時性質軍事機關人員委任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 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爲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關於政宣或編原則七項經院決議辦法請鑒核分令飭遵並經分令遵照辦理由)
- 第三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編業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鄭維怡職已明令免職由)
-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長呂夢詒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二月一日舉行國縣會議等因所有一切事宜已令國縣會議籌備處妥速辦理呈復鑒核由)
-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免斯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規定各臨時性質軍事機關人員委任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孫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關於政費減縮原則七項送院妥擬辦法由國府分別令知執行經院第五次會議決議各節請鑒核分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並直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由

呈悉。業經分令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續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鑄造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長 覃振代

呈據鐵道部呈請委任命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世備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紹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傳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祕書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曾克崙等五員及鄭道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鐵道部 部長 葉恭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鄭祖怡擬請免職轉陳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海軍部呈稱。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鄭祖怡任事經年。委靡不振。擬請免去本職等情。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長呂苾籌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二月一日舉行國難會議等因所有一切事宜已令國難會議籌備處妥速辦理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秉鎔一員及朱文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請任命科長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士森等二員及韓有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八年份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二十一年份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二十一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九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值	日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同版或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三二 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玖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國務會議改於二月十一日舉行)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指令

-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免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免教育廳廳長陳雷震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三七八號 令甘肅省官廳秘書長 (呈請奉到簡狀及國防小章送於即日啓用請備案由)
- 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送案到各部派河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轉呈馮委員玉祥電請取消前皖北師範學校校長陶知行通緝並將該學校全部交還一案照准由)
-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送案到各部派河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長曾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成都市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六〇號 (函送奉頒國難會議秘書處函防)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律師宋春舫等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賜 (律師吳經鈴撤銷登錄)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難會議前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經飭由行政院妥為籌備。茲據該院呈稱。現距開會之期甚近。會員散處各地。慮未能如期齊集。請予展期等語。應即改於二月十一日舉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呈請辭職。陳友仁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羅文幹為外交部部長。此令。

兼首都警察廳廳長陳羣呈請辭職。陳羣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恩豫為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易克疑等三員及林端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席孫林森
教育部部長 段錫朋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蕭次尹等二員及喻建勳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甘肅宣慰使孫蔚如

呈報奉到簡狀及關防小章遞於即日啓用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要塞司令部條例經提會報告檢同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條例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祕書科長轉請鑒核令違由

呈悉。趙椿煦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赤匪情況及軍隊團防勸辦情形蒐集表轉呈鑒核由

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准馮委員玉祥電請取銷前曉莊師範學校校長陶知行通緝並將該學校全部發還一案

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由院轉行將陶知行通緝案撤銷。並將該學校全部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憲兵司令部編制表經提會議決准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林端輔等五員及沈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孔令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成都市市長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鼎勳一員及黃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以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難會議秘書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難會議秘書處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宋春勛高鍾謙二員撤銷登錄理由核由

兩呈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察院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揚

呈報律師吳經銓現充法官業予撤銷登錄請驗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吉依克阿夫	哈拉打夫	波提育	貝可夫	夫錫瑪科	也非米	克勒友	阿賈提	阿布都	必提拜	牙爾	俄民此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八	四八	四〇	五〇	四五	三四	三五	三八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同	俄屬科米省人	俄屬維里人	俄屬烏吉人	俄屬巴爾拉烏省人	俄屬辛乘	同	同	俄屬塔什	俄屬辛乘	同	前俄屬敏
同	新疆塔城縣	同	同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新疆塔城縣
毛匠	種地	木匠	理髮	醫生	做麻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女哈依科牙	子那木提	妻瑪里話	妻瑪里話	妻瑪里話	妻瑪里話	妻白里比比	妻白里比比	妻白里比比	妻白里比比	妻白里比比	妻白里比比
十四歲	十八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四七號字	四六號字	四五號字	四四號字	四三號字	四二號字	四一號字	四〇號字	三九號字	三八號字	三八號字	三八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錫林 郭勒	新 疆	外 蒙	巴 北	來 夫	米 拉	德 曲	拜 義	西 夫	下 哈	阿 布	拉 斯	錫 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三	五 一	三 一	四 二	五 〇	三 〇	三 一	四 九	三 一	三 〇	三 一	四 九	二 三
省 人	俄 國 人	俄 國 吉 也 夫 省 人	俄 國 對 米 省 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俄 國 人
同	新 疆 塔 城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木 匠	商	種 地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妻 哈 拉 烏 的 牙 二 六 歲	妻 阿 朵 皮 牙 四 十 歲	妻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吉 克 來 三 一 歲	妻 哈 拉 烏 的 牙 二 六 歲
五 八 號	五 九 號	六 〇 號	六 一 號	六 二 號	六 三 號	六 四 號	六 五 號	六 四 號	六 三 號	六 四 號	六 五 號	五 八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一元六角
 一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Gwoin) (Tzyhmuu)
 國音字母
 ㄅ ㄆ ㄇ ㄏ ㄏ
 ㄉ ㄊ ㄋ ㄌ ㄌ
 ㄍ ㄎ ㄏ ㄏ
 ㄐ ㄑ ㄒ ㄓ ㄓ
 ㄔ ㄕ ㄖ ㄗ ㄗ
 ㄘ ㄙ ㄜ ㄝ ㄝ
 ㄞ ㄟ ㄠ ㄡ ㄡ
 ㄢ ㄣ ㄤ ㄥ ㄥ
 ㄩ ㄨ ㄩ ㄨ ㄩ

本報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日見發達。茲因業務擴展，原址不敷應用，特遷至新址辦公。所有舊址之各項業務，業已遷移，特此公告。此後凡有往來信件，請寄新址，以免誤事。此致。

廣告刊例

刊例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刊例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刊例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刊例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刊例以上每行或每行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原
 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者特編
 本局設在 南京路二二二號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南京路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者特編
 本局設在 南京路二二二號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南京路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直轄各機關印信鑄造之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第玖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改聘王希先生為國聯會議會員)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四九號 令司法部 呈送二十年冬季(一)遞送表等請鑒核由)

第三五〇號 令代理司法部院院長居正 (呈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備情形乞鑒核由)

第三五一號 令司法部 (呈報浙江第二監獄啓用新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本省軍法官審處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判決各案判詞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致賀芬陶大總統七秩正壽及芬陶外交部兩贈匾額准予備案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致聘

王斧·王鎮五·左舜生·光昇·任鴻雋·宋淵源·李永祥·李根源·谷正昇·余家菊·吳公義·吳鶴齡·林學衡·俞仙亭·周冠麟·徐佛蘇·陸京士·陶因·陶冶公·許克誠·陳安仁·陳啓天·張子柱·張訓欽·常乃慈·溫宗堯·鈕永建·彭允彝·黃展雲·葉夏聲·趙正平·趙叔雍·趙恆惕·劉天予·劉叔模·劉戡·盧信·謝英伯先生爲國難會議會員·此訂·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署理財政部部長黃漢梁呈請辭職。黃漢梁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宋子文爲財政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陳其采呈請辭職。陳其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楊汝梅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特派顏惠慶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首席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黃慕松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全權代表。胡世澤夏晉麟姚錫九呂德元王鶴鄭楷爲中
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專門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 部 長 羅 文 幹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詒綬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送二十年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十一年十一月三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積極籌備不日成立敬乞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報浙江第二監獄啓用新印章日期連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據本省軍法會審處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判決各案判詞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致賀芬蘭大總統七秩正壽及芬蘭外交部函謝經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外交部部長 陳友仁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份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份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十二份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二份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十二份

國內郵寄不收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數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南京路
 電話二二三二七